

Labour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勞工處年報
2005

第一章 二零零五年大事紀要

第二章 勞工處

第三章 勞資關係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健康

第五章 就業服務

第六章 僱員權益及福利

第七章 國際勞工事務

統計數字與圖表



第一章 二零零五年大事紀要

- 1.1** 隨着全球一體化，香港正面對經濟轉型所帶來的挑戰。儘管勞動市場的情況持續改善，失業率由二零零三年年中的高峰8.6%下降至二零零五年年底的5.3%，就業依然是市民關心的課題。勞工處憑着積極和務實的態度，群策群力，在各個政策範疇再創佳績。

就業服務

加強就業服務

- 1.2** 為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勞工市場及迎合僱主的招聘需要，勞工處繼續以積極、創新、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強我們的就業服務。年內，本處舉辦了十二個大型招聘會及46個分區招聘會，以協助求職者尋找工作，及協助僱主招聘員工。在二零零五年，本處共協助113 090名求職者成功就業，接獲私人機構和政府部門的空缺達432 314個，兩者均是歷年來最高的數字。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網址：<http://www.jobs.gov.hk>)在二零零五年錄得的瀏覽頁次超過8.69億，再創新高，這網頁不但是本港最受歡迎的政府網站，而且更榮獲二零零五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電子服務獎」的冠軍殊榮。



招聘坊深受求職者歡迎。

工作試驗計劃

- 1.3** 這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推出，旨在提升那些有特殊困難的求職者的就業能力。勞工處及參與機構會向完成一個月工作試驗的參加者發放津貼。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

- 1.4**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獲撥款3,000萬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以試驗方式推行。計劃的目標是培訓及協助1 500名年齡介乎18至24歲的青年人，在有業務前景的行業範疇成為自僱人士。有關範疇包括資訊科技和多媒體製作、個人護理、公開表演。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底，計劃學員已完成10 443宗自僱商業交易，並成功賺取超過510萬元收入。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

- 1.5** 為切合青年人(尤其是居於偏遠地區者)的就業需要，「青見計劃」辦事處與九間在新界西北設

有地區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及四月在葵芳、元朗和天水圍合辦一連四個招聘會，約有5 300名求職人士參加。



勞工處為居於偏遠地區的青年人舉辦招聘會，多名僱主和非政府機構代表參與。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

1.6 為加深公眾對「展翅計劃」的認識，我們委託無線電視製作一個三十分鐘的特輯，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播出。特輯的其中一個重點是介紹本年度的「展翅之星」頒獎禮。該典禮乃「展翅計劃」一年一度的盛事，旨在表揚在自我發展、領導才能及社區服務方面有顯著進步的學員。通過得獎者的成功故事，令大眾對計劃留下良好印象。



十位「展翅之星」於頒獎禮的大合照。

「我都做得到」音樂會

1.7 「我都做得到」音樂會由「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合辦，目的是鼓勵學員發揮潛能，振翅高飛，並確立自己的人生和事業目標。行政長官蒞臨主禮，並對參加這兩個計劃的青年人加以鼓勵和支持。從事不同行業的學員參與了「青年就業巡禮」環節，以彰顯「拼搏」精神和宣揚「我都做得到」的信息。音樂會獲得培訓機構、僱主及學員的高度讚賞。



行政長官曾蔭權出席「我都做得到」音樂會。

「模範殘疾僱員獎」及「開明僱主獎」

1.8 這些獎項旨在表揚工作表現出色的殘疾僱員及持開明態度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在二零零五年，共有十二名殘疾僱員及十間機構獲獎。



行政會議成員陳智思(左七)頒發「模範殘疾僱員獎」予12位得獎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左五)頒發「開明僱主獎」予得獎機構。

勞資關係

調解成功率創新高

1.9 香港是世界上因勞資糾紛引致損失最少工作天的地方之一。在二零零五年，本處共處理237宗勞資糾紛及25 952宗申索聲請，經調解而獲圓滿解決個案的比率為69.8%，是一九九四年以來最高的調解成功率。調解會議輪候時間亦縮短至2.4個星期，比二零零四年的3.3個星期縮短接近一個星期。

嚴厲執法·打擊欠薪

1.10 在二零零五年，勞工處繼續全方位打擊欠薪罪行。為此，勞工督察對違例較多的行業進行了特別巡查行動。我們與工會建立了預警機制，並推出一項代號為「堅壁行動」的試點計劃，處理飲食業的欠薪問題。本處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建議修訂《僱傭條例》，提高欠薪的最高刑罰至罰款35萬元及監禁三年，新刑罰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僱傭申索調查科繼續深入調查涉嫌違例欠薪的個案，並聘用資深的前警務人員協助調查，提高搜集情報和證據的能力，務求盡早提出檢控。部門重新部署執法策略，同時檢控蓄意拖欠薪金的公司董事。此外，勞工處亦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提醒僱主履行依時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鼓勵僱員盡早提出申索及擔任控方證人。在嚴厲執法下，在二零零五年，勞工處成功檢控違例欠薪罪行的傳票達587張，為歷來最高，比二零零四年的504張增加了16.5%。一名公司董事及兩名僱主因欠薪而被判監禁，這是首次有僱主及董事因拖欠工資而被判入獄。另有兩名僱主因欠薪而被定罪，及後因沒有向法庭繳交款項而被法庭判處入獄。年內，欠薪的最高罰款個案為12萬元。

推廣良好人事管理

1.11 為延續「二零零四年良好人事管理獎」的精神，以及加強推廣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勞工處與勞工顧問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合辦一個大型研討會，邀請各得獎機構向其他僱主、人力資

源從業員及職工會分享他們成功之道。研討會探討各熱門課題，包括勞資溝通、挽留人才及企業社會責任。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中)與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為良好人事管理研討會揭幕。

僱員權益及福利

加強打擊僱用非法勞工

1.12 在二零零五年，勞工處聯同警方和入境事務處根據情報更密集掃蕩可疑地點，以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年內，聯合行動次數達176次，較二零零四年的104次增加69%，並成功拘捕237名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較二零零四年的被捕僱主數目增加21%，而被捕的非法勞工則有538名。

年內，我們透過報章廣告、新聞稿、宣傳海報和單張、巴士廣告等，深化教育，提醒市民切勿僱用非法勞工。我們亦廣泛宣傳勞工處的24小時電話投訴熱線(2815 2200)，鼓勵市民提供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右二)致送獎座予三名物業保安員，嘉許他們協助政府打擊非法僱傭活動。

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僱員

1.13 我們加強巡查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的工作地點，以保障這些僱員的法定勞工權益。在二零零五年，巡查次數增至786次，較二零零四年的604次上升30%。我們採取果斷行動，成功檢控11名違例的承辦商，涉及的定罪傳票數目達73張，是二零零四年的四張定罪傳票(涉及三名承辦商)的18倍。

年內，勞工處亦推出了標準僱傭合約，供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與其聘用的非技術僱員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清楚列明僱傭條件，有助保障非技術僱員的權益。

改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

1.14 勞工處檢討香港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後，於二零零五年就如何改善有關制度徵詢了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就此，保險業承諾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設立剩餘市場計劃，為未能在市場上投購得到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作出承保；推動工傷僱員的復康服務；以及協助推廣職業安全與健康。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回落

1.15 勞工處制定一套積極進取的策略，從源頭打擊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以防止欠薪事件轉化為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加上本港經濟持續改善，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由二零零四年的13 631宗下跌至二零零五年9 967宗，是自一九九七年以來的最低水平。基金在二零零五年有2億5,900萬元的盈餘，這是基金自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第二次錄得盈餘。

工作安全與健康

修訂法例保障醫護及禽畜業員工

1.16 在二零零五年二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附表2增加了兩種須予呈報的職業病，即「嚴重急性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俗稱「沙士」）和「甲型禽流感」，以保障包括從事醫護及禽畜業的員工。

樓宇翻新及維修工作安全

1.17 因應二零零五年工業意外趨勢的分析，勞工處對小型樓宇翻新及維修工程加強執法。職業安全主任在正常工作日、夜間及假期期間都對這類工程作點對點巡查，嚴打違規的承建商。此外，勞工處亦加強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的聯繫，就其所管理物業的裝修及維修工程成立通報機制。在二零零五年，勞工處經通報機制共接獲421宗查詢、投訴或轉介的個案，經職業安全主任對各個案作跟進視察後，共發出102份暫時停工通知或敦促改善通知書，並對88項違例事項作出檢控。

安全獎勵計劃

1.18 本處為飲食業和建造業舉辦安全獎勵計劃，目的是希望業界培養安全文化，提高僱主、僱員及其家屬的安全意識。上述計劃設有多項活動，包括安全表現比賽、安全及健康講座、巡迴展覽、工地探訪、電台節目、宣傳貼紙、電腦光碟、在「路訊通」播放宣傳短片，以及頒獎典禮暨同樂日。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主持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頒獎典禮。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暨嘉年華的主禮嘉賓參觀遊戲攤位。

加強本地和國際合作

五一勞動節慶祝酒會

1.1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在禮賓府舉行勞動節慶祝酒會，表揚勞工界的貢獻。酒會由當時的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主禮，出席嘉賓來自職工會及僱主聯會代表和其他機構。



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出席勞動節慶祝酒會。

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聯繫

1.20 我們藉著進行訪問及參與有關活動，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保持密切的聯繫和交流。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國務院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副部長王東進到訪香港，並就各勞工課題與勞工處交換意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右四)與王東進副部長(中)和其代表團成員會面。

1.21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率領一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代表組成的三方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顧問的身分，出席在日內瓦舉行的第93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團藉此了解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以及與國際勞工組織官員和僱主及僱員代表聯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前排中)及三方代表團成員出席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93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二章 勞工處

2.1 勞工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內，負責執行和統籌主要勞工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機關。有關本處架構及服務的詳細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www.labour.gov.hk/>。

抱負、使命和宗旨

2.2 我們的抱負

成為鄰近地區內具領導地位的勞工事務部門 — 我們的目標是逐步提高勞動人口的利益，並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以配合本地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2.3 我們的使命

- 改善人力資源的運用 — 我們提供一系列的就業服務，以配合勞動市場的各種轉變和需要；
- 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 — 我們透過立法、教育和推廣的工作，確保在職人士的安全與健康得到保障；
- 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 我們推廣良好的僱傭守則和協助解決勞資糾紛；以及
- 改善和保障僱員的權益 — 我們本着持平的態度來照顧各方面的權益。

2.4 我們的宗旨

我們相信：

- 發揮專長
- 主動進取
- 優質服務
- 夥伴關係
- 積極參與

主要工作綱領

2.5 本處的工作分為四方面，即勞資關係、工作安全與健康、就業服務，以及僱員權益與福利。這些工作的目標詳列如下：

勞資關係

- 促進和維繫非政府機構和諧的勞資關係。

工作安全與健康

- 透過立法、教育及推廣工作，協助僱主及僱員控制在工作場地對安全及健康所構成的危害。

就業服務

- 提供免費的就業輔助及輔導服務，以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合適的工作和幫助僱主填補職位空缺。

僱員權益與福利

- 改善和保障僱員的權益與福利。

2.6 這些綱領下的工作及主要活動詳情載於隨後的章節。

中央支援服務

2.7 行政科的主要工作，是負責財務、人事及一般資源方面的管理工作。

2.8 新聞及公共關係科負責本處的整體宣傳及公關策略，透過傳媒向市民作廣泛宣傳和解釋我們的政策和工作，該科亦統籌本處主要刊物的編製工作。

2.9 發展科的主要工作包括監察與香港特區實施國際勞工公約有關的事務，協調參與國際勞工組織舉辦的活動，以及與內地和海外的勞工事務行政機關聯繫。該科亦負責管理部門的參考圖書館，編纂勞工統計數字，搜集有關勞工事務行政的資料及統籌勞工事務行政部人員的培訓活動。此外，發展科亦擔當勞工顧問委員會的秘書處，為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2.10 檢控科和法律事務科透過對涉嫌違例者進行檢控，協助有關人員執行法例。檢控工作的主要統計數字載於 [圖二·一](#)。

2.11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為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人員舉辦及統籌培訓活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在2005-2006年度舉行年中研討會。

2.12 資訊科技組為資訊科技服務的發展及管理提供支援和建議。

2.13 勞工處的組織架構圖載於 [圖二·二](#)。

以客為尊的服務

2.14 我們就多項服務訂定服務標準及目標，並成立市民聯絡小組，以收集他們對各項服務承諾的意見。有關本處服務承諾的詳細資料，請參考以下網頁：

<http://www.labour.gov.hk/perform/content.htm>.



市民聯絡小組會議。

顧問委員會

2.15 本處透過不同的顧問委員會就勞工事務進行諮詢，其中最重要的是勞工顧問委員會(簡稱「勞顧會」)。勞顧會是一個由政府、僱員和僱主組成的高層次及有代表性的三方諮詢組織，就勞工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提供意見。勞顧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度的成員名單載列於 [圖二·三](#)。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第三章 勞資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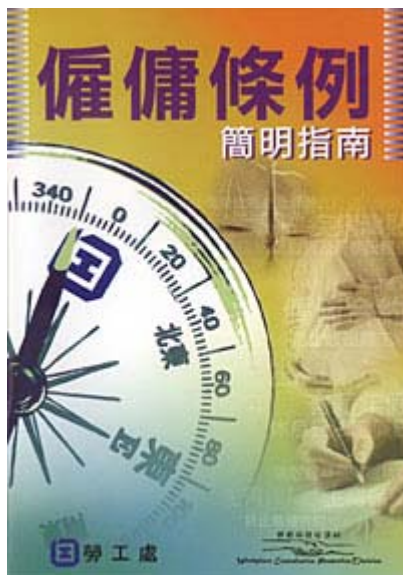
勞資關係綱領

(<http://www.labour.gov.hk/labour/content.htm>)

3.1 在香港，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主要是建基於勞資雙方自行議定的僱傭條款及條件。本港的僱主和僱員可自由組織職工會及參加職工會活動，而這些職工會須按照《職工會條例》的規定登記。勞資關係綱領的主要宗旨，是維繫並促進非政府機構和諧的勞資關係。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達致這個目標：

- 就有關僱傭條件、《僱傭條例》條文、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等事宜提供意見；
- 提供自願性質的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和僱員解決申索聲請和勞資糾紛；
- 提高公眾對勞工法例的認識，並鼓勵僱主採取良好的勞資管理措施；
- 透過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迅速仲裁小額薪酬申索聲請；以及
- 為職工會進行登記及作出規管，以促進完善及負責任的職工會管理。

3.2 本處在這綱領下執行的主要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勞資關係條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及《職工會條例》。



勞工處印製指南，簡述僱傭條例的主要條文。

3.3 《僱傭條例》提供一套僱傭標準，其覆蓋範圍廣泛，是規管非政府機構的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勞資關係條例》訂定了調解非政府機構的勞資糾紛的程序，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則確立了一個名為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機制，就未能以調解方式解決的小額薪酬索償個案進行仲裁。在規管職工會方面，《職工會條例》為職工會的登記及管理提供了法定架構。

二零零五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3.4 本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載於 [圖三·一](#)。

調解及諮詢服務

3.5 勞工處的諮詢及調解服務有助勞資雙方維持和諧的關係。年內，本處共處理109 959宗市民親身到本處尋求諮詢的個案、237宗勞資糾紛及25 952宗申索聲請。二零零五年處理的勞資糾紛和申索個案比二零零四年的28 666宗減少9%，是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的最低水平。經調解而獲圓滿解決個案的比率為69.8%，是一九九四年以來最高的調解成功率。年內，本處僅錄得一宗罷工個案，在每1 000名受薪僱員中，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天平平均只有0.03日，是全球最低數字之一。（[圖三·二至三·七](#)）

致力打擊違例欠薪

3.6 在二零零五年，勞工處採取積極進取的策略，從源頭解決欠薪的問題。除了加強宣傳和推廣工作，以及加強執法和檢控外，我們與工會攜手建立預警機制，收集有關拖欠工資的情報。我們亦推出一項代號為「堅壁行動」的試驗計劃，以「提早介入，主動出擊」的策略，積極防範有問題的食肆僱主逃避支付工資的責任，有關行動取得顯著成果。為確保《僱傭條例》能更有效遏止欠薪罪行，勞工處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向立法會提交草案，建議提高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罰款20萬元及監禁一年，提高至罰款35萬元及監禁三年，新刑罰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加強三方合作

3.7 為了推廣行業層面的三方合作以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本處在飲食業、建造業、戲院業、物流業、物業管理業、印刷業、酒店及旅遊業、水泥及混凝土業，以及零售業共九個行業，均設有三方小組。這些三方小組為僱主、僱員及政府代表提供有效的途徑，讓他們商討業內共同關注的問題。年內，我們與三方小組合作，向個別行業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就此，我們因應各行業不同的需要而度身制訂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指南。在十一月，我們為飲食業舉辦大型研討會，向業內人士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在為飲食業舉辦的大型研討會上發言。

推廣良好的勞資關係

3.8 為了提高公眾人士對《僱傭條例》和良好人事管理的認識，本處為僱主、僱員和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士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包括簡介會及研討會。我們亦出版多類型的刊物，免費派發給市民。此外，我們製作了一套名為「輕鬆看僱傭 — 問答篇」的小冊子，透過輕鬆活潑的手法，介紹《僱傭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增加刊物的吸引力及趣味。我們並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宣傳有關訊息。

3.9 我們成立了一個由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組成的網絡，並為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經驗分享會。

小額薪酬申索聲請的仲裁

3.10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為市民提供快捷、不拘形式而廉宜的仲裁服務。仲裁處獲授權裁決申索人的數目不超過十名、而每人申索的款額不超過8,000元的僱傭申索個案。

3.11 在二零零五年，在仲裁處登記的申索個案達2 522宗，申索款額共10,278,461元。年內共審結2 539宗申索個案，裁定的款額共5,886,713元。

職工會的規管

3.12 職工會登記局負責推廣完善及負責任的職工會管理，並有法定責任為所有職工會登記，審理並登記職工會章程，以及審查職工會周年核訖帳表，以確保他們符合《職工會條例》的規定。

3.13 在二零零五年，新登記的職工會有28個，而撤銷登記的職工會則有三個。綜合來說，已登記的職工會聯會共有三個，而已登記的職工會則有729個(包括686個僱員工會、21個僱主工會及22個僱員及僱主混合工會)。主要的職工會統計數字載於以下網頁：

<http://www.labour.gov.hk/labour/content3.htm>.

3.14 年內，職工會登記局審查了657份帳目，並到不同的職工會視察共366次，以確保職工會的行政及財務管理符合《職工會條例》的規定。為協助職工會理事掌握有關工會法例及管理的知識，職工會登記局開辦了四個有關職工會簿記、審計及《職工會條例》條文的課程。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健康

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

(<http://www.labour.gov.hk/osh/content.htm>)

4.1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負責促進和規管工作安全與健康。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的主要宗旨，是透過立法、教育和推廣，確保能妥善控制和盡量減少各項危害在職人士安全及健康的因素。具體來說，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達致這個目標：

- 訂立保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架構；
- 進行視察和定期採取行動，確保僱主和僱員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 調查在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及危害職業健康的問題；
- 向僱主、僱員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資訊及意見，以促進他們對工作安全及健康的認識；以及
- 籌辦推廣活動和舉辦訓練課程，藉此提高工作人士的安全意識。

4.2 規管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主要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4.3 除極少數的例外情況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適用於各行各業，以保障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基本上，該條例是一條賦權法例，賦予勞工處處長訂立規例的權力，就一般的工作環境及特別的工作安全與健康事宜訂明標準。

4.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是本港規管工業經營（包括工廠、建築地盤、貨物和貨櫃裝卸區及食肆）的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主要法例。

4.5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旨在對鍋爐、壓力容器等器具的標準及操作加以規管。鍋爐及壓力容器包括熱油式加熱器、蒸汽容器、蒸汽甕、空氣容器，以及貨車或拖車上的加壓水泥缸。

二零零五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職業安全表現

4.6 在僱主、僱員、承建商、安全從業員和政府各方面通力合作下，自一九九八年以來，香港的職安表現持續改善，其中尤以建造業安全表現的改善情況最為顯著。

4.7 在二零零五年，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為44 267宗，較二零零四年的44 025宗微升了0.5%；但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則由18.1下降至17.8，跌幅為1.7%。

4.8 屬高危行業的建造業的職業安全表現持續改善，但這行業仍是死亡個案數字及意外率最高的行

業。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由二零零四年的3 833宗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3 548宗，減幅為7.4%；而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二零零四年的60.3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的59.9，跌幅為0.8%。

職業病

4.9 在二零零五年，經證實為職業病的個案有256宗，與二零零四年的251宗相若；至於發病率則維持在每十萬名受僱工人的10.3宗。與一九九八年最高峰時比較，職業病的個案數字及發病率，已分別累積下降73%及74%。

4.10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統計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www.labour.gov.hk/osh/content10.htm>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4.11 本綱領下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載於 [圖四·一](#)。

法例方面的改善

4.12 在二零零五年二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附表2增加了兩種須予呈報的職業病，即「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和「甲型禽流感」，使勞工處能更有效監察受職業病威脅的僱員的健康。根據該條例，醫生須向勞工處呈報他們得悉的指定職業病個案。

執行法例

4.13 為了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我們視察工作場地、監察健康危害、調查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登記和檢驗鍋爐及壓力器具，並就如何控制危害及防止意外提供意見。

4.14 提供有關防止意外的意見，是執法的重要一環。為此我們進行特別宣傳探訪，鼓勵僱主採用自我規管方式在工作場所進行風險管理。我們定期到不同的工作場所進行執法視察，以監控負責人遵從安全法例訂明的所有相關要求。年內，我們共進行了14次針對高危工作活動的突擊檢查行動，包括高空工作、棚架工作、貨櫃處理及貯存、危險化學品處理，以及使用塔式起重機的安全。我們不僅在正常工作時段進行突擊檢查行動，還會在夜間及假期期間出動，務求找出及嚴打違規的承建商。在這14次突擊檢查行動中，我們共視察了37 678處工作場所，向負責人發出了94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及587份敦促改善通知書，並就706項違例事項作出檢控。

4.15 我們繼續把安全表現欠佳的機構列為受嚴密監察的目標。如有不合規格的情況，我們會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迅速作出糾正；或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促請有關人士消除對工人生命或肢體構成的即時危險。在受監察的公司中，大多都在安全表現方面有顯著改善，尤以建築公司為然。鑑於涉及貨櫃處理和樓宇翻新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有上升的趨勢，我們已加強對這類高危行業的工作場所的執法行動。我們亦加強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對樓宇翻新及維修的不安全項目的通報機制。在二零零五年，勞工處經由通報機制共接獲421宗查詢/投訴/轉介的個案。經過職業安全主任對各個案作跟進視察後，共發出102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並對88項違例事項作出檢控。

4.16 為了預防傳染病在工作間傳播，我們對高危工作場所，包括醫院、診所和護老院，作出針對性巡查，確保這些機構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及充分提供有關使用這些裝備的訓練。我們亦到不同倉庫進行特別視察，確保有足夠的措施防止倉庫工人吸入過量廢氣及其他空氣雜質。同時，為了預防辦公室員工患上肌肉骨骼疾病及受到長期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危害，我們加強了對辦公室的職安健巡查。年內，共發出了427封警告信及50張敦促改善通知書。

4.17 勞工處處長作為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獲授權對一些合資格的檢驗機構作出認可，准許這些機構評核和檢驗新壓力器具的製造。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全港共有30名委任檢驗師及七所認可檢驗機構。我們亦舉辦考試，監察為訓練合資格人員而設的課程，並頒發合格證書予合資格考生，使他們成為監察使用各類鍋爐及蒸汽容器的合格人員。在二零零五年，共有477人應

考，其中 411 人獲頒發合格證書。此外，我們向消防處提供意見，以便該處進行有關壓力容器及壓縮氣體貯存裝置的審核和初步視察工作。



檢驗主任與委任檢驗師一起檢驗鍋爐。

4.18 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全港共有 162 345 個工作場所，其中包括 15 035 個建築地盤。年內，我們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進行 118 907 次視察，並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 4 807 次檢驗。職業安全主任發出 34 292 次警告，另有 2 590 次警告是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發出的。此外，我們共發出 1 568 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並就意外及懷疑職業病個案分別作出 12 588 次及 2 410 次調查，經證實為職業病的個案有 256 宗。

安全訓練及職業健康教育

4.19 我們提供與訓練有關的服務，以減少職業傷亡。這些服務可分為三大類：舉辦訓練課程、評審外間提供訓練課程的機構及為安全主任和安全審核員註冊。

4.20 在二零零五年，我們舉辦了 469 個有關安全法例的訓練課程，共有 3 375 人參加。我們也舉辦 355 個特別為某些行業或機構而設的安全講座，共有 10 432 名僱員參加。此外，我們認可了七個建造業及貨櫃處理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截至年底，超過 768 000 人完成這項訓練課程。我們亦認可了三個密閉空間安全訓練課程和一個負荷物移動機械安全訓練課程。

4.21 在二零零五年，共有 116 名安全主任及 95 名安全審核員獲得註冊。截至年底，安全主任登記冊記錄了 2 793 名安全主任，而安全審核員登記冊則有 801 名安全審核員。此外，從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起，我們開始接受註冊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申請。截至年底，共有 153 名註冊安全主任獲得批准將他們的註冊續期。

4.22 職業健康教育是控制職業健康危害和預防職業病的重要策略。我們除了一如以往在本處辦事處舉辦職業健康講座外，還設立一項職業健康教育外展服務，到個別的公司和機構舉辦職業健康講座。在二零零五年，我們共舉辦了 1 701 次健康講座。

推廣安全健康

4.23 為培養安全文化及提高安全意識，我們在二零零五年舉辦多項推廣活動，並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商會、工會和其他政府部門合辦其中一些活動。

4.24 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推廣計劃下，義工隊進行超過15 000次探訪，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和僱員介紹《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安全管理概念。

4.25 本處的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及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一向深受業界歡迎。年內，我們再次舉辦這兩項計劃，並推出多項活動推廣和宣傳有關建築地盤的高空工作和棚架工作、樓宇維修和保養工程與貨櫃處理及倉庫業的工作安全。



飲食業安全及健康講座暨獎勵計劃簡報會。



推廣飲食業工作安全的巡迴展覽。

4.26 本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業界商會和工會等，舉辦多個研討會及大型裝修及維修高空工作安全推廣活動，廣泛宣傳涉及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常用的吊棚的工作安全。



吊棚工作安全研討會開幕儀式。



吊棚工作安全展覽。

4.27 本處並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合作推出「裝修及維修業中小企高空工作防墮繫穩裝置資助計劃」，協助小型承辦商添置防墮設施和繫穩裝置，以改善高空工作安全。

4.28 在一九九六年，本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推出《職業安全約章》，以宣揚為職安健「共同承擔責任」的精神，並勾劃出安全管理架構，讓僱主和僱員一起締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共有823間機構簽署了《職業安全約章》，包括公用事業機構、工業和非工業機構、銀行、建築公司、職工會和商會。



電訊盈科參與《職業安全約章》的簽署儀式。

4.29 近年由於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成為日趨重要的職業健康問題，我們加強了宣傳工作，透過不同方法，包括電台宣傳聲帶、電視宣傳短片、流動宣傳媒體、報章撰文、職業健康講座、展覽、海報及小冊子，向辦公室員工推廣預防肌骨骼疾病的方法。

4.30 在二零零五年，本處出版14本新的職安健刊物，包括安全使用挖土機工作守則；有關印刷業的化學安全，和充電電池的使用及維修的安全指引；其他安全簡介，例如樓宇清潔業工作安全簡介、清拆違例建築工程工作安全須知，以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系列——下肢靜脈曲張；有關建築地盤(安全)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法例條文簡介，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5期(2005年7月)，以及有關工作壓力的小冊子等。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刊物。

4.31 職業安全健康中心負責向僱主及僱員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及諮詢服務。在二零零五年，我們處理共17 534個查詢，並就各項職安健問題提供意見。

治療及診症服務

4.32 職業健康診所的醫護人員為患有職業病的工人，提供診症、醫療及職業健康教育和輔導服務。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到病人的工作場所視察，以找出及評估工作環境中的職業健康危害。我們更為從事輻射工作的工人、航空人員及暴露於特別職業危害的政府僱員進行身體檢查，確定他們是否適宜工作。

4.33 在二零零五年，我們提供9 395次診症服務，並進行2 570次身體檢查及評估。我們也為病人成立五個病人互助小組，透過健康講座、經驗分享和組員間的互相扶持，鼓勵病人遵從醫生的指示接受治療及貫徹採用良好的工作方法。



職業健康輔導。



職業健康講座。

第五章 就業服務

就業服務綱領

(<http://www.labour.gov.hk/service/content.htm>)

5.1 在二零零五年，勞工處最關注的其中一個課題是改善就業情況。為了配合政府創造職位的措施，我們盡力為本地求職人士，特別是弱勢社群，提供就業服務。就業服務綱領的主要宗旨，是免費提供各種有效的就業輔助和輔導服務，以協助求職人士找尋合適的工作，並協助僱主填補職位空缺。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達致這個目標：

- 為僱主和求職人士提供方便和切合需要的就業服務；
- 為失業的弱勢社群提供深入的就業輔助和個人服務；
- 協助青年人提高就業能力，並向他們提供擇業意見；
- 規管本地的職業介紹所；
- 保障受港外僱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業的本地僱員的權益；及
- 確保不會有人濫用輸入勞工計劃而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5.2 本處在這綱領下執行的兩條主要法例是《僱傭條例》下的《職業介紹所規例》和《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5.3 《職業介紹所規例》及《僱傭條例》第XII部透過發牌制度、視察、調查和檢控，規管本港職業介紹所的運作。

5.4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透過核簽有關人士的僱傭合約，保障受港外僱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業的本地體力勞動工人，以及月薪不超過二萬元的非體力勞動僱員的權益。

二零零五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香港的就業情況

5.5 勞工市場在二零零五年保持暢旺，勞工處接獲由私人機構提供的空缺共425 952個，是歷年來最高的數字，較二零零四年的297 186個空缺大幅增加43%。有關勞動人口、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的資料，請參看以下網頁：

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index_tc.jsp?subjectID=2&tableID=006.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5.6 為了向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勞工處加強為求職者提供的就業服務。本處在二零零五年成功為113 090名求職者安排就業，創下歷來最高紀錄。與二零零四年的86 257人相比，大幅增加31%。(圖五·一及五·二)

更多服務選擇

就業中心提供的服務

5.7 求職人士可前往就業中心選擇適合的職位空缺，然後由中心人員安排轉介服務。各中心均設有先進設備如電子顯示屏、自助觸幕式空缺搜尋終端機、傳真機、免費電話、連接互聯網的電腦，以及就業資訊圖書角。



就業中心為求職人士提供便捷的設施。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試用就業中心的空缺搜尋終端機。

5.8 透過就業選配計劃，就業主任協助求職人士深入了解自己的學歷、技能、工作經驗、對工作的要求等重要因素，並鼓勵他們積極選配合適的工作。在有需要時，就業主任亦會轉介求職人士參加再培訓課程。



就業主任為參加就業選配計劃的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電話就業服務

5.9 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人士，可以致電電話就業服務中心(2969 0888)，享用就業轉介服務。該中心的職員可透過電話會議，安排求職人士與僱主直接對話。

網上就業服務

5.10 本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http://www.jobs.gov.hk>) 提供24小時的網上就業服務及全面的就業資訊。該網站是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政府部門網站，瀏覽頁次數字佔所有政府網站總數約三分之一。在二零零五年，該網站錄得歷來最高的瀏覽數字，達八億六千九百萬頁次，與二零零四年比較，增加超過27%。該網站與本港的主要就業網站連結，並設有多個專題網頁，為特定的服務對象提供專門的就業資訊。該網站更獲得二零零五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電子服務獎」冠軍。



深受求職人士歡迎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集中處理職位空缺

5.11 僱主如欲招聘員工，可透過圖文傳真(2566 3331)、電話(2503 3377)或互聯網 (<http://www.jobs.gov.hk>)，把職位空缺資料送交職位空缺處理中心，而有關的職位空缺資料會在一個工作天內在所有就業中心張貼，並會透過電腦網絡，上載到「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特別招聘和推廣活動

5.12 本處舉辦多種活動推廣就業服務，並透過探訪和簡介會，籲請僱主提供職位空缺。我們還籌辦招聘講座和招聘會，讓求職人士和僱主直接會面和商談。在二零零五年，本處舉辦的特別招聘和推廣活動，包括跨地區的大型招聘會和主題性的「大專畢業生招聘會」。另一方面，為協助居於偏遠地區的求職人士就業，我們在天水圍、上水、屯門、葵涌及青衣舉辦大型招聘會。此外，為了更迅速回應僱主的招聘需要，並為各區求職人士提供更方便的服務，我們更在一些大型的就業中心舉辦招聘坊，協助僱主在區內招聘員工，讓求職人士無需長途跋涉參加面試。這些活動共吸引了約133 000名求職人士和僱主參加。



大型招聘活動為求職人士和僱主提供會面及直接溝通的機會。

為最需要協助的人士提供深入服務

中年求職人士

5.13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本處推出「中年就業計劃」，為四十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提供深入的就業服務。僱主每僱用一名參與計劃的人士擔任全職長期職位，並提供在職培訓，可每月獲發1,500元的培訓津貼，以三個月為限。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該計劃共錄得18 040個成功就業個案。

工作試驗計劃

5.14 工作試驗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推出，目的是提升在就業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者的就業能力，這項計劃並無年齡限制。在為期一個月的工作試驗期內，參加者會獲安排擔任參與機構所提供的工作。參加者完成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後，勞工處會給予每位參加者4,500元津貼，而參與機構則須另外給予參加者500元津貼。截至年底，共有321名求職者獲安排參加工作試驗。

本地家務助理

5.15 為改善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職位供求錯配情況，並推廣本地家務助理的服務，勞工處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推出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政府為這計劃預留6,000萬元，向願意在其居住的地區以外或在特許時段(即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以外的時段)工作的合資格家務助理發放津貼，估計可惠及約8 000名家務助理。獲批准的申請人每天可領取50元津貼，獲發津貼額的上限為7,200元。截至年底，獲批准的申請約有6 150宗。在十二月，政府進一步放寬計劃的規定，讓合資格的本地家務助理在申領津貼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年內，本處繼續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巡迴展覽、招聘會和多種宣傳途徑，廣泛宣傳專為本地家務助理而設的就業服務。

新來港定居人士

5.16 我們透過就業中心，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轉介、就業講座及就業資訊。

受大規模裁員行動影響的工人

5.17 當發生大規模裁員事件時，本處人員會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或到現場為受影響的工人提供就業服務。在二零零五年，我們曾為25間公司裁減的3 376名工人提供就業外展服務。

殘疾求職人士

5.18 展能就業科為尋求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就業主任為他們提供個別的輔導及就業服務，有需要時並會轉介他們修讀特設的再培訓課程。在二零零五年，該科登記了3 920名殘疾求職人士，並成功安排其中2 459人就業，就業率62.7%為歷來最高。(圖五·三)



展能就業科就業主任陪同求職者前往下面試。

就業展才能計劃

5.19 勞工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推出「就業展才能計劃」，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該計劃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職前培訓，協助他們掌握求職策略、面試技巧、溝通/人際關係技巧等，並向參與計劃的僱主發放津貼，相等於殘疾僱員每月工資的一半，上限為每月3,000元，以三個月為限。截至年底，共有279名殘疾人士參加該計劃，獲協助成功就業者則有262人。

自助求職綜合服務

5.20 「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導航計劃)旨在改善殘疾求職人士的求職技巧，鼓勵他們以更積極的態度找尋工作，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在二零零五年，共有520名殘疾求職人士參加這項計劃，計劃的整體就業率約為70%。

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

5.21 展能就業科在二零零三年一月設立「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 (<http://www.jobs.gov.hk/isps>)，加強為殘疾求職人士和僱主提供的就業和招聘服務。殘疾求職人士可透過網站申請登記、續期登記、更新資料、瀏覽職位空缺及進行初步的就業選配；僱主則可透過網站遞交職位空缺、物色合適殘疾求職人士填補空缺，以及要求展能就業科轉介殘疾求職人士參加遴選面試。「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深受求職者歡迎，在二零零五年，網站共錄得196萬瀏覽頁次及網上就業服務申請9 894宗。

推廣活動

5.22 年內，展能就業科舉辦「模範殘疾僱員獎」及「開明僱主獎」頒獎典禮，並製作一系列電台節目，加深市民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我們亦為僱主舉辦研討會，並為特定行業舉辦推廣活動，為殘疾人士蒐集更多職位空缺。



物業顧問公司代表(左及右)在展能就業科舉辦的研討會上，分享聘用殘疾人士的經驗。

為青年人提供的服務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

5.23 「青見計劃」的特色，是由註冊社工擔任「個案經理」，為學員提供50小時的職業輔導及支援服務；學員獲安排修讀40小時有關溝通和人際關係訓練的導引課程；僱主聘用每名學員，以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便可在培訓期內每月獲得2,000元的培訓資助；及學員如修讀工餘職業訓練課程，則可獲4,000元的訓練津貼。

5.24 於二零零五年，「青見計劃」繼續為不同行業和個別機構度身訂造特別就業計劃。透過與「展翅計劃」的重新整合，我們用一條龍的服務模式，由「展翅計劃」提供特別針對機構需要而設計的職前技能培訓，然後透過「青見計劃」為學員提供在職培訓。這種嶄新的培訓服務模式，除了受規模較大的機構歡迎外，亦可讓學員從事「體面工作」，以及達至持續的職業發展。





學員參加為機構度身訂造的職前技能培訓。

5.25 「青見計劃」的目標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為青少年提供兩萬個培訓名額。這目標比預算提前十六個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初達成。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已有**26 084**名學員在本計劃下獲聘為見習生，另有**14 257**名學員在他們的個案經理提供意見和協助下，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到其他工作。

5.26 學員、僱主和個案經理都對「青見計劃」有極高評價。來自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的獨立顧問，亦在二零零五年完成的全面檢討中，肯定該計劃對提升青少年就業競爭力的成效。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

5.27 在二零零五年，我們繼續推行「展翅計劃」，為超過**9 200**名**15至19**歲的青年提供各種有關就業的培訓和工作實習機會。各政府部門、培訓機構和志願團體攜手合作，提供下列四個單元的培訓，包括(a)領袖才能、紀律及團隊精神訓練；(b)求職及人際技巧訓練；(c)基本/進階電腦應用技能訓練；以及(d)職業技能訓練。公營及私營機構和社會福利機構則提供工作實習名額，讓學員汲取實際工作經驗，加深認識真實工作環境。在推行計劃的整段期間，專業青年工作者為學員提供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此外，在新一屆展翅計劃中，我們加入了多個切合市場需要的培訓課程，並且推行新措施，包括容許學員選修更多不同單元的課程，以配合學員不同的培訓需要及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計劃的實習津貼亦由一千元增加至二千元，以鼓勵更多學員參加工作實習，汲取工作經驗。除部分學員在完成培訓後決定繼續進修外，其餘的學員有超過**70%**已成功就業。



展翅學員接受領袖才能、紀律及團隊精神訓練。



展翅學員透過職業技能訓練，學習調配咖啡技術，為投身餐飲業作好準備。

5.28 為使「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學員獲得最大得益，我們設立「旋轉門」機制，容許學員於計劃年度的不同階段轉換計劃。這兩項計劃為15至24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培訓及就業服務。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

5.29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以試驗形式推出，目的是培訓和協助青年人成為自僱人士。共有1 475名學員參與計劃的36個項目，接受全年的培訓及全面設施和支援服務。這些培訓及支援服務由受委託的非政府機構提供。

5.30 為推廣本計劃及協助學員尋找自僱商機，我們於年內曾舉行不同的宣傳活動，例如大型跳蚤市場活動。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結時，學員已完成10 443宗自僱商業交易，並成功賺取超過512萬元收入。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學員接受傳媒訪問。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學員於跳蚤市場活動當日，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右)介紹其自僱業務。

職業資料及擇業輔導

5.31 本處的擇業輔導組負責推廣擇業教育，協助青年人選擇最配合他們的才幹、興趣及能力的職業。我們透過職業資料中心，提供有關就業及培訓機位的最新資料。中心也為訪客提供擇業輔導及指導服務。市民亦可透過擇業輔導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careers>)，快捷獲得所需的擇業資料。



勞工處職員為同學提供擇業輔導。

5.32 為加深青年人對擇業的認識，以及向他們提供第一手職業資料，我們舉辦多種擇業輔導活動。在二零零五年二月，我們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第15屆「教育及職業博覽」，為市民提供有關職業發展和升職的最新資料。參展機構共有477間，包括各行各業的機構、政府部門、專業團體，以及本地和海外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博覽會的參觀人數達185 191人次，是本港最受歡迎的職業資料展覽活動。



勞工處舉辦「教育及職業博覽2005」，為市民提供職業資訊。

5.33 我們於七月及八月推出名為「放榜最前線」的綜合服務，並設立輔導熱線及網上聊天室，為中五畢業生提供各類有關擇業及升學機位的資料和輔導。我們又與教育統籌局舉辦資訊博覽會，超過15 000人入場參觀。此外，本處透過各種途徑派發超過96 000本《中五學生擇業手冊》。

5.34 在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學年，我們與教育統籌局合辦一個部分時間制基礎證書課程，供在職的升學就業輔導主任修讀。

對職業介紹所及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的規管

5.35 本處透過發牌、巡查和跟進投訴，監察職業介紹所的運作。在二零零五年，我們共發出1 650個職業介紹所牌照，另撤銷四個牌照及拒絕兩宗發牌申請。截至年底，全港共有1 561間持牌職業介紹所。年內，本處人員視察職業介紹所達1 381次。

5.36 我們對前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加以規管，透過核簽所有涉及體力勞動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0,000元的非體力勞動僱員在港簽訂的僱傭合約，保障受僱於港外僱主而前往其他地區就業的本地僱員的權益。

規管輸入勞工

補充勞工計劃

5.37 勞工處負責執行「補充勞工計劃」，以容許確實面對招聘困難的僱主輸入技術員或以下職級的工人。這計劃的推行原則，是確保本地工人可優先獲聘，但若僱主確實未能在本地聘得所需人手，便可輸入勞工。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根據該計劃在香港工作的工人共有1 009名。

5.38 我們積極為本地求職人士提供就業選配和轉介服務，確保他們優先就業。我們廣泛宣傳和發放按這計劃登記的空缺資料。本地工人在適當的情況下，可參加特別設計的再培訓課程，以增加獲聘的機會。如僱主對應徵者的年齡、教育程度、性別、技能或工作經驗提出嚴苛或無理的要求，或無誠意聘用本地工人，他們的申請會遭拒絕。

外籍家庭傭工政策

5.39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自一九七零年代起可在香港工作。與其他外來勞工一樣，他們享有與本地僱員相同的法定權利及福利。政府非常重視保障外傭，並已採取一切步驟保障他們的法定及合約列明的權益。勞工處迅速調查有關違反外傭法定權益的投訴，並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提出檢控。處方同時廣泛宣傳外傭的權利和福利，並在二零零五年十月首次聯同入境事務處於外傭在休息日慣常聚集的地點，舉辦了兩次資訊博覽會。勞工處並加強與外傭輸出國的領事館及為外傭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的聯繫，以便能更好地回應傭工的關注。

5.40 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共有223 200名外傭在港工作，比二零零四年的218 430人增加2.2%。當中約52.9%來自菲律賓，43.4%來自印尼。

第六章 僱員權益及福利

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

(<http://www.labour.gov.hk/erb/content.htm>)

6.1 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的主要宗旨，是以公平方式，改善和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福利。我們的目標是逐步提高僱傭標準，以配合香港經濟和社會的發展步伐，從而在勞資雙方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達致這個目標：

- 訂定和修訂僱傭標準，並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 透過視察工作場所、調查涉嫌違反法定條款的個案和檢控違法僱主，以確保僱主遵守有關的法定及合約僱傭條件；
- 處理僱員的補償聲請；
- 與各個為保障僱員權益而設立的法定機構保持緊密合作；以及
- 為僱員和僱主提供以客為本的資訊服務，確保他們認識本身的權利和責任。

6.2 在本綱領下執行的主要法例，包括《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僱傭條例》、其附屬的《僱用兒童規例》和《僱用青年（工業）規例》，以及《入境條例》第IVB部的條文。

6.3 《僱員補償條例》設立了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在這制度下，個別僱主需負責就因工傷亡的個案支付補償。該條例規定所有僱主必須持有有效的保險單，以便他們能負起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所應承擔的責任。



勞工處印製小冊子，解釋僱員補償條例的適用範圍、僱主的責任、工傷或死亡個案的補償金額。

6.4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規定發放補償予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補償款項來自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而該基金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管理。

6.5 《僱傭條例》是規管非政府機構的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其附屬的《僱用兒童規例》禁止僱主僱用15歲以下的兒童在工業機構內工作，並對非工業機構僱用年滿13歲但未足15歲的兒童作出規管；而《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則規定受僱於工業機構的青年的工作時間安排；以及禁止青年受僱於危險行業。

6.6 此外，勞工處亦負責執行《入境條例》第IVB部的條文，以遏止僱用非法勞工，從而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二零零五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6.7 本處在二零零五年進行了多項工作，加強保障僱員的權益和福利。這綱領下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載於 [圖六·一](#)。

加強對欠薪個案的執法行動

6.8 勞工處非常關注僱主拖欠和短付僱員工資的情況，並採取有效的措施，以執行有關支付工資的法例。在二零零五年，部門重新部署執法策略，加強檢控蓄意拖欠薪金的公司董事。我們到全港各區的工作場所進行突擊檢查和視察，以查看是否有僱主違例欠薪。勞工督察在全港的工作場所進行例行巡查時，主動與僱員面談，以查探是否有欠薪個案，而僱傭申索調查科則迅速就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欠薪罪行作出深入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我們會立即進行檢控工作。

6.9 由於勞工處在二零零五年繼續加強執法，就僱主違例欠薪發出傳票並由法院審結的個案增加至908宗，較二零零四年的697宗上升了30.3%。在二零零五年，因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共有587張，較二零零四年的504張上升了16.5%。年內，一名公司董事及兩名僱主因欠薪而被判處監禁或緩刑，而最高罰款的個案則為12萬元。另有兩名僱主因欠薪而被定罪，及後因沒有向法庭繳交款項而被法庭判處入獄。上述裁決對僱主發出了強烈的信息，令他們意識到拖欠工資的嚴重性。

保障和改善僱員權益的立法建議

6.10 年內，我們修訂了《僱員補償條例》，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和甲型禽流感列為法例訂明的職業病。這項修訂旨在加快在指定高風險職業工作而感染該兩項職業病的僱員的申索補償程序。為使勞工處能更有效監察受職業病威脅的僱員的健康，我們亦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作出了相應的修訂。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我們就實施有關在《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承認中醫藥的建議，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加強打擊非法僱傭活動

6.11 我們加強執法工作，確保勞工法例下僱員的法定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6.12 在二零零五年，勞工督察對不同行業的機構進行了133 014次巡查，並於其中131 399次行動同時打擊僱用非法勞工。（[圖六·二](#)）我們加強收集及分析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並聯同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更多聯合行動，成功拘捕538名非法勞工及237名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我們亦廣泛宣傳勞工處的投訴熱線(2815 2200)，以方便市民提供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



勞工督察與警察在聯合行動中查獲非法勞工。

- 6.13** 我們透過例行巡查及對特定行業機構進行特別視察行動，執行《僱員補償條例》下強制購買工傷補償保險的規定。年內，我們巡查61 055間不同行業的機構，並對違反該規定的僱主提出檢控。
- 6.14** 在二零零五年，勞工處繼續與有外判服務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監察僱用非技術工人的承辦商，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年內，我們共進行786次有關工作地點的巡查，較二零零四年增加30%，又與2 881名工人進行面談，並對觸犯勞工法例的承辦商提出檢控，以及向外判服務的部門提供定罪個案及涉嫌違反合約條款的承辦商資料，以便部門對有關承辦商採取適當的行政制裁。
- 6.15** 為確保僱主遵守「補充勞工計劃」的規定，我們調查了25宗投訴和涉嫌違規個案，調查事項包括指稱僱主不給予外地勞工法定假日或休息日、要求外地勞工長時間工作及短付工資。

處理僱員補償個案

- 6.16** 根據現時不論過失的僱員補償制度，如僱員因工傷亡，該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庭成員可獲補償。涉及死亡個案的索償由法院裁決，或根據在二零零零年八月推行的改良機制，由勞工處處長裁定。
- 6.17** 本處接獲僱員補償個案的資料載列於 [圖六·三](#)及[六·四](#)。年內，我們處理了所呈報涉及病假超過三天的受傷個案共34 122宗，包括12 085宗由僱主與僱員直接解決的個案。支付給輕傷個案及病假超過三天個案的受傷僱員的補償金額分別是788萬元及2.28億元。
- 6.18** 在二零零四年呈報的46 587宗僱員補償個案中，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已處理43 927宗病假超過三天的受傷個案及156宗死亡個案，支付給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庭成員的補償金額約6.57億元，所損失的工作日數為1 171 516日。[\(圖六·五\)](#)

6.19 工傷貸款計劃為工傷意外的受傷僱員及因工死亡僱員的家人提供臨時援助。根據該計劃，每宗個案的合資格申請人最多可獲免息貸款15,000元。在二零零五年，經批核的申請有22宗，貸款總額為33萬元。

處理與「沙士」有關的索償

6.20 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勞工處共收到415宗（包括九宗死亡個案）由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有關「沙士」的僱員補償申索。由於感染「沙士」的僱員可能有其他後遺症，所以須待其病情穩定後，方適宜接受「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的判傷評估。至年底，勞工處已安排356名感染「沙士」的僱員接受呼吸系統方面的判傷。由於部分僱員有其他後遺症，並曾接受有關的專科治療如骨科、內分泌科，勞工處亦積極安排各有關的專科評估。在本處的積極跟進下，截至年底，分別有七宗死亡個案及201宗受傷個案的法定補償申索，經勞工處簽發評定補償金額的證明書而獲得解決。

資訊及諮詢服務

簡報會及宣傳活動

6.21 年內，我們為政府部門舉辦四次簡報會，並為外地勞工舉辦35次簡介會，向有關人士講述他們的權利和責任。

6.22 我們進行廣泛宣傳，警惕僱主切勿聘用非法勞工，並教育僱主及僱員認識他們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利和責任。我們並推出一連串措施，加大力度宣傳僱主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其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呈報工傷的規定。為鼓勵市民實踐終身學習的概念，年內，我們也推出了「《僱員補償條例》網上入門自學課程」，增加僱主、僱員及公眾人士對工傷補償法例的認識。



打擊僱用非法勞工的宣傳單張。



巴士車身上的反非法僱傭活動廣告。



勞工處印制宣傳單張及海報，提醒僱主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呈報工傷。



《僱員補償條例》研討會使參加者進一步認識該條例及處理僱員補償個案的程序。



《僱員補償條例》網上入門自學課程。

與法定機構合作

6.23 我們與多個法定機構保持緊密合作。這些法定機構按法規成立，以推行各項保障僱員權益的計劃。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6.24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而該基金由一個委員會負責管理。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僱員如因僱主無力償債而被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可向該基金申請特惠款項。有關的申請須在僱員最後一個工作天後六個月內提出。

6.25 勞工處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破欠基金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包括查核基金接獲的申請，以及批核發放的款項。在二零零五年，我們共接獲9 967宗申請，較二零零四年的13 631宗，大幅下調27%，亦是自一九九七年以來的最低水平。年內，所處理的申請共有12 392宗，而發放的款項達2.05億元。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申請人數載列於圖六·六。破欠基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向政府申請一筆為數6.95億元的過渡貸款，並在二零零四年三月首次動用了2,200萬元貸款，以解決基金短期的現金周轉問題。基金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全數清還該筆貸款及利息。基金的財政狀況亦持續改善，在二零零五年年底錄得2.59億元盈餘。

6.26 本處與破欠基金委員會對防止基金被濫用極為關注。為此，我們訂有嚴格的審查機制處理所有申請，並設有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勞工處、破產管理署、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就懷疑欺詐個案作出聯合的打擊行動。在二零零五年，我們更採取積極進取的措施，從源頭打擊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以防止基金被濫用。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6.27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成立，以便為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提供補償金。該委員會的經費來自向建造業及石礦業收取的徵款。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勞工處負責評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獲得補償。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共有 1 963 名合資格人士按月獲基金委員會發放補償金。年內，委員會發出的補償款項共1.6億元。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6.28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成立。該局負責管理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為因工受傷而未能向僱主或其承保人取得應得補償的僱員提供援助。在二零零五年，管理局共批准申請188宗，發放款項達1.34億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保險業成立的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在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替代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履行保險公司在僱員補償保險單下的賠償責任。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6.29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是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成立，以便為因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金，以及付還購買、維修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年內，管理局共接獲146宗補償申請，並批准60宗申請，發放補償款項達565萬元。此外，管理局收到216宗有關支付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申請，批准210宗申請，共支付55萬元。

第七章 國際勞工事務

國際勞工標準的實施

7.1 國際勞工組織所制定的國際勞工公約為成員國訂立勞工標準。截至年底，經修改或毋須修改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勞工公約共有**41**條，有關公約現載列於(圖七·一)。其他國際條約，包括《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有觸及勞工標準，然而其涵蓋範圍遠較國際勞工公約的為小。

7.2 香港特區備有完整的勞工法例及行政措施，以落實國際公認的勞工標準。通過不斷改善勞工法例及行政措施，香港特區實施的勞工標準，與經濟發展、社會及文化背景相若的鄰近國家大致看齊。

國際勞工組織活動的參與

7.3 香港特區能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活動，或以「中國香港」名義自行參與不限於國家才可參加的活動。

7.4 在二零零五年，勞工處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勞工組織舉辦的活動，以了解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年內，香港特區代表出席在日內瓦舉行的第**93**屆國際勞工大會，並參與由國際勞工組織舉辦的研討會和工作坊，有關活動載列於圖七·二。

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聯繫

7.5 年內，曾有來自內地及海外的勞工事務行政機關代表團到訪勞工處，而勞工處亦派遣多個代表團到內地不同省市及海外多個國家考察，包括英國、愛爾蘭、加拿大、美國、丹麥、德國、新加坡和馬來西亞。這些訪問不但加強雙方的合作，亦使本處代表有機會與內地及海外勞工事務行政人員就多項勞工問題交換意見和分享經驗。



國際勞工組織北京局局長托馬斯(左三)訪港期間，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右三)、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勞工處官員會面。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服務)曾健和(左三)出席於成都舉行的「泛珠三角區域勞務合作第二次聯席會議」。

統計數字與圖表

圖二・一	二零零五年經定罪的傳票數目及罰款總額
圖二・二	勞工處組織架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圖二・三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2005-2006)
圖三・一	二零零五年勞資關係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圖三・二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勞資糾紛數目
圖三・三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申索聲請數目
圖三・四	二零零五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勞資糾紛數目
圖三・五	二零零五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申索聲請數目
圖三・六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罷工數目及參與罷工的僱員人數
圖三・七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每一千名受薪僱員所損失的工作日數
圖四・一	二零零五年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圖五・一	二零零五年就業服務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圖五・二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向健全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圖五・三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向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圖六・一	二零零五年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圖六・二	二零零五年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巡查次數
圖六・三	二零零五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並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個案數目
圖六・四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個案數目
圖六・五	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知，在二零零四年呈報並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僱員補償個案數目
圖六・六	二零零五年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人數
圖七・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四十一條國際勞工公約一覽表
圖七・二	二零零五年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主要活動及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主要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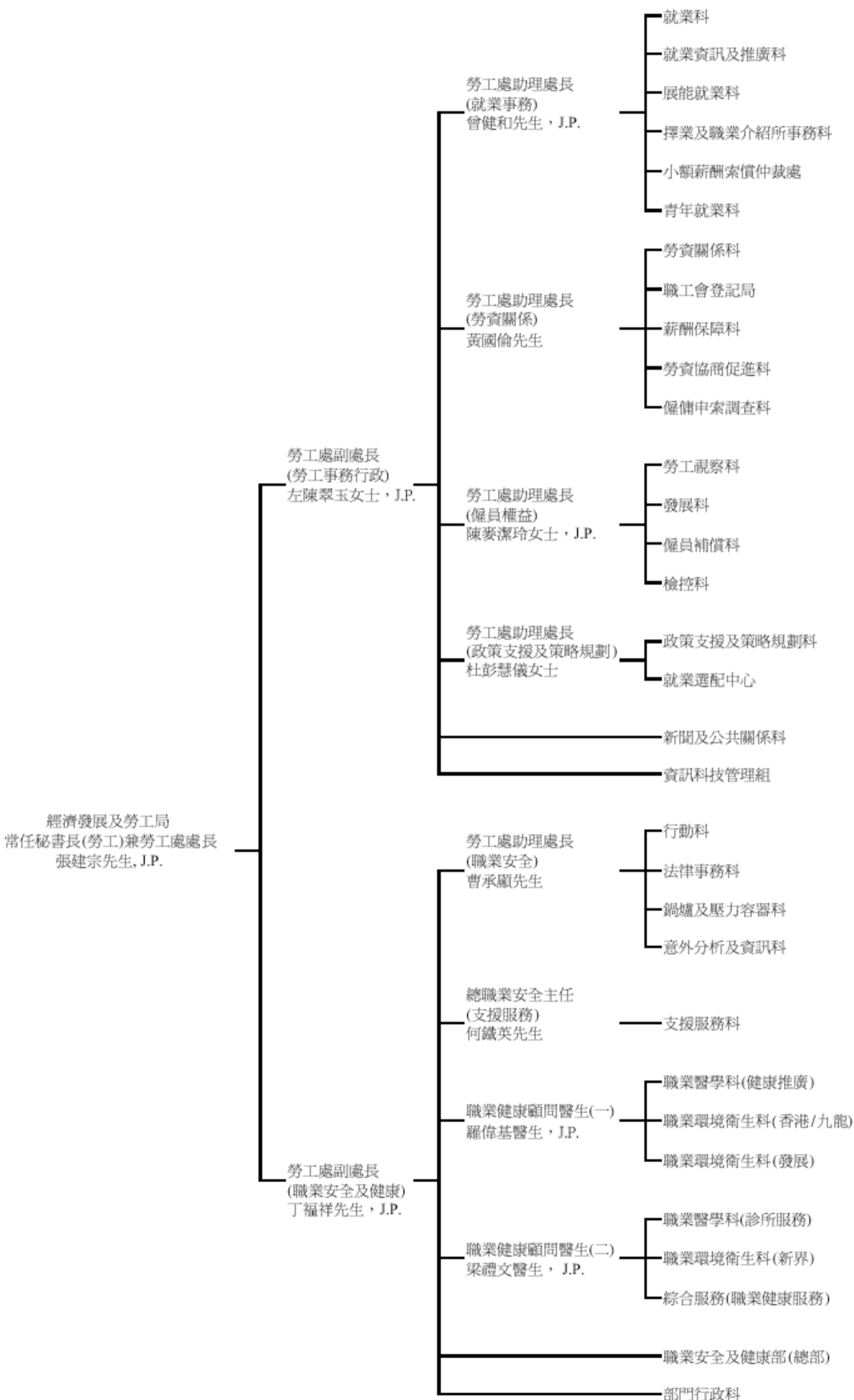
圖二.一 二零零五年經定罪的傳票數目及罰款總額

Figure 2.1 Number of Summonses Convicted and Total Fines in 2005

條例 Ordinance	經定罪的傳票數目 Summonses Convicted	罰款 Total Fines (\$)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Ordinance		
總額 Total	72	226,300
僱員補償條例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總額 Total	1 066	2,814,630
僱傭條例及附屬規例 Employment Ordinance and subsidiary regulations		
法定福利個案 Statutory benefits cases	1 608	3,354,150
青年個案 Young persons cases	4	3,800
其他 Others	11	43,600
總額 Total	1 623	3,401,550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附屬規例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and subsidiary regulations		
工廠個案 Factory cases	424	2,313,500
建築地盤個案 Building and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cases	981	9,709,902
總額 Total	1 405	12,023,40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附屬規例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and subsidiary regulations		
總額 Total	200	1,341,515
其他 Others		
總額 Total	0	0
合共 Grand Total	4 366	19,807,397

勞工處組織架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權範圍

勞工顧問委員會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提供意見。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成立轄屬委員會，並加入非勞顧會的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

成員組織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委員	五名由已登記僱員工會選出的僱員委員 五名由主要僱主商會提名的僱主委員 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僱主委員及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僱員委員
秘書	由一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成員名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主席	張建宗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當然主席）
委員		
僱員代表	張國標先生	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
	潘兆平先生，MH	
	梁籌庭先生	
	王少嫻女士	
	葉偉明先生	
	張栢枝先生，MH	
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SBS，JP	香港中華總商會代表
	麥建華博士，JP	香港僱主聯合會代表
	楊國琦先生，JP	香港總商會代表
	尹德勝先生，BBS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代表
	劉展灝先生，MH	香港工業總會代表
	陳鎮仁先生，JP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秘書	馮應麟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發展）

圖三.一 二零零五年勞資關係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Figure 3.1 Key Indicators of Work of the Labour Relations Programme Area in 2005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Key Indicators of Work

調解及諮詢服務

Conciliation and Consultation Services

- 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26 189
labour disputes and claims handled
- 處理親身諮詢次數 109 959
in-person consultations handled
- 經調解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佔所調解個案的百分率 69.8%
percentage of labour disputes and claims resolved through conciliation

小額薪酬索償的仲裁

Adjudication of Minor Employment Claim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的申索聲請數目 2 539
Claims adjudicated by Minor Employment Claims Adjudication Board

規管職工會

Regulation of Trade Unions

- 登記新職工會及職工會更改名稱/規則 141
registration of new trade unions and changes of union names/ rules
- 巡查職工會次數 366
inspection visits to trade unions
- 審查職工會帳目報表數目 657
account statements of trade unions examined
- 為職工會舉辦訓練課程及研討會的數目 4
training courses and seminars organised for trade unions

圖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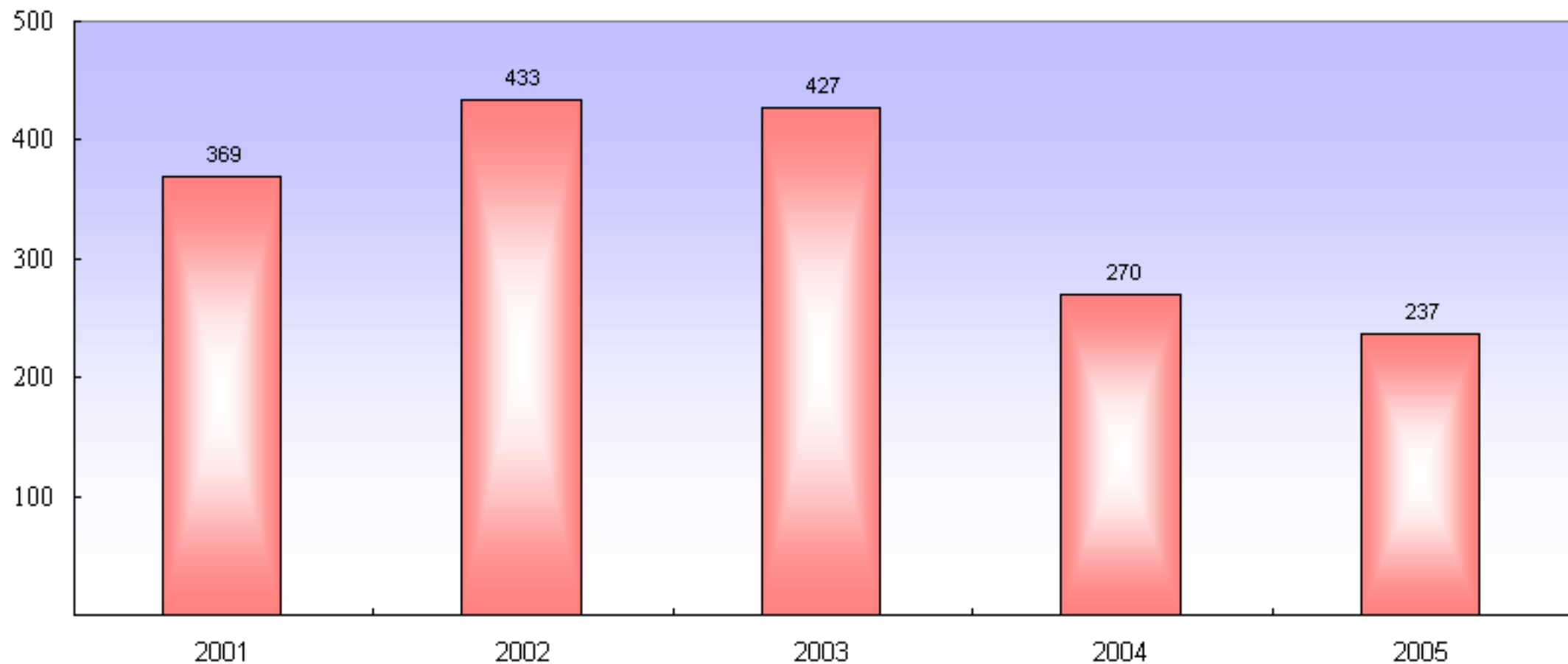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勞資糾紛數目

Figure 3 - 2

Number of Labour Disputes Handled by the Labour Relations Division from 2001 to 2005

個案數目

No. of cases



圖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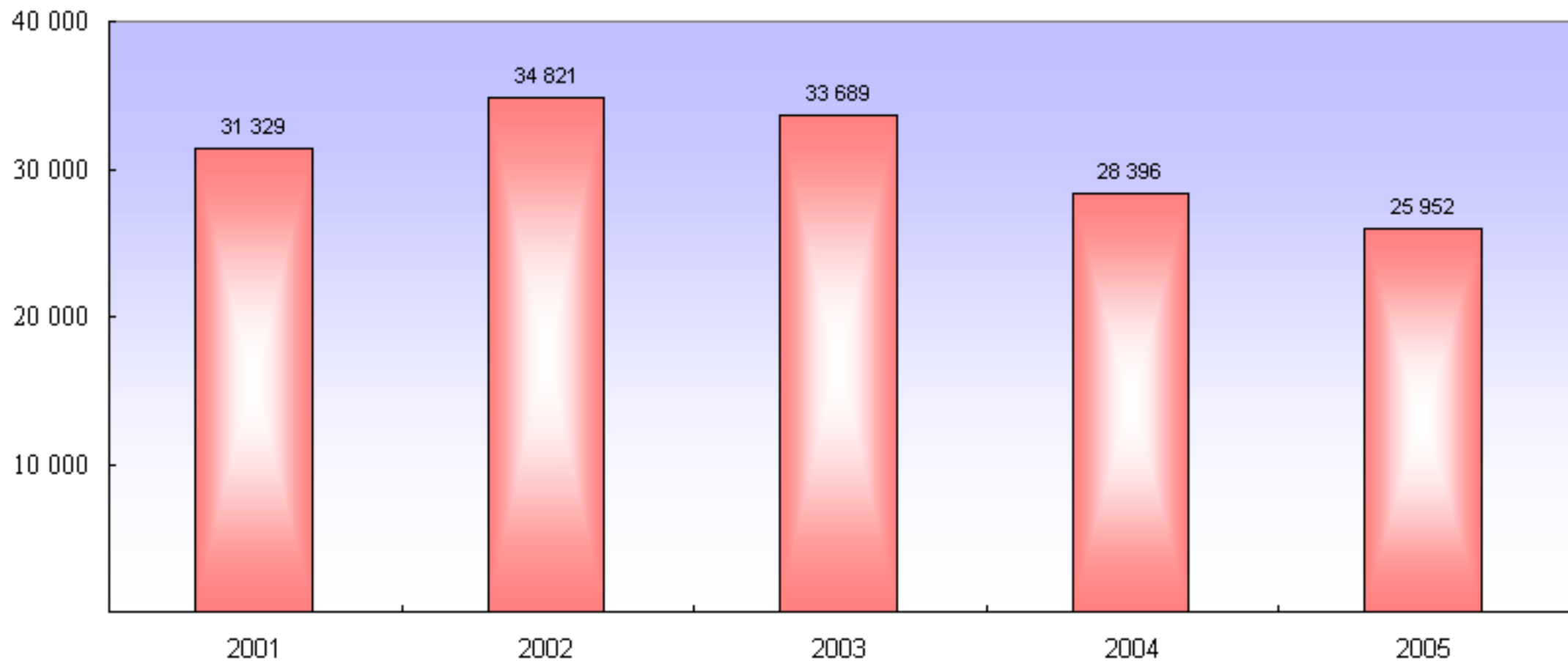
Figure 3 - 3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申索聲請數目

Number of Claims Handled by the Labour Relations Division from 2001 to 2005

個案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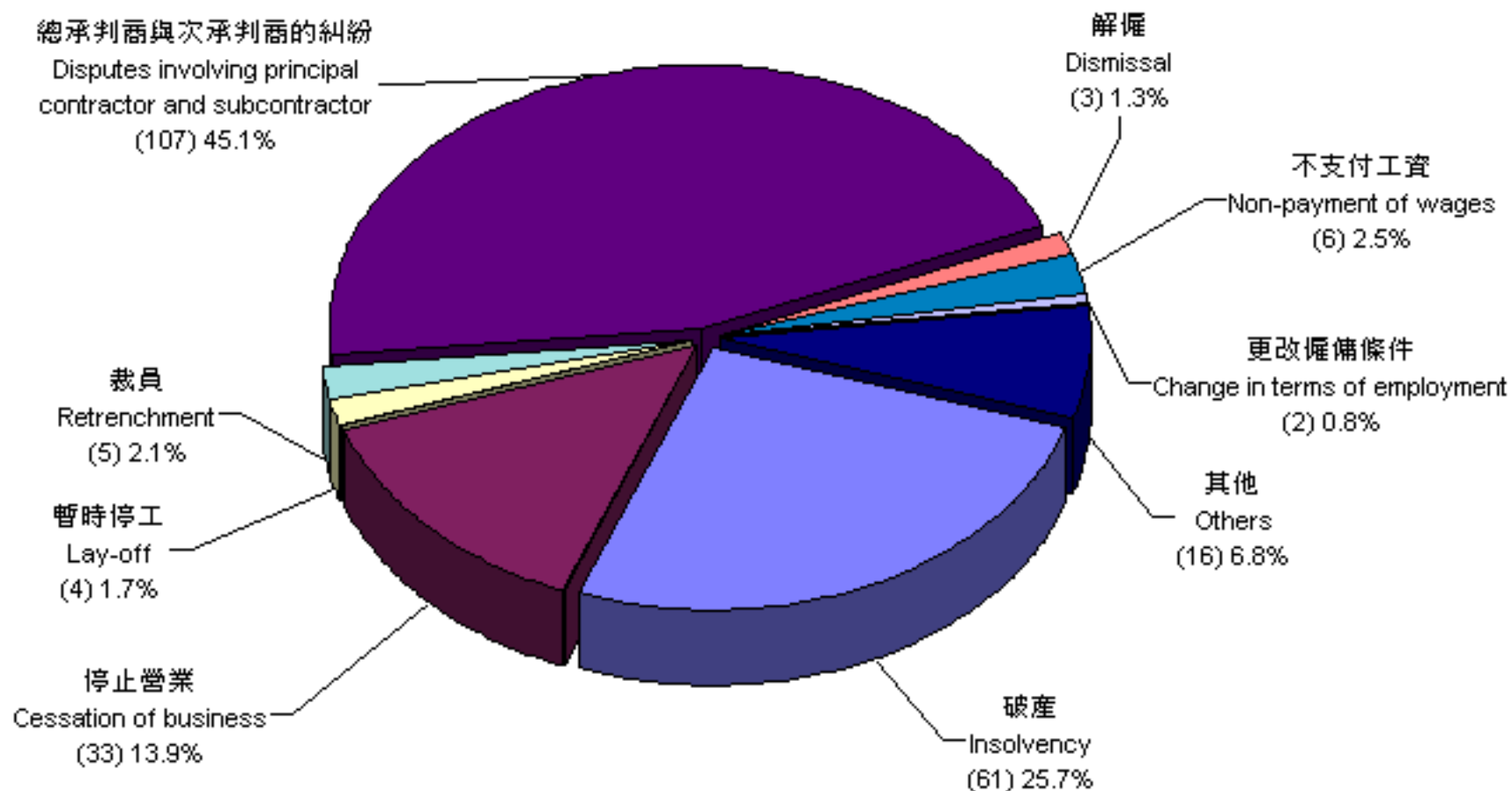
No. of cases



圖三·四
Figure 3.4

二零零五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勞資糾紛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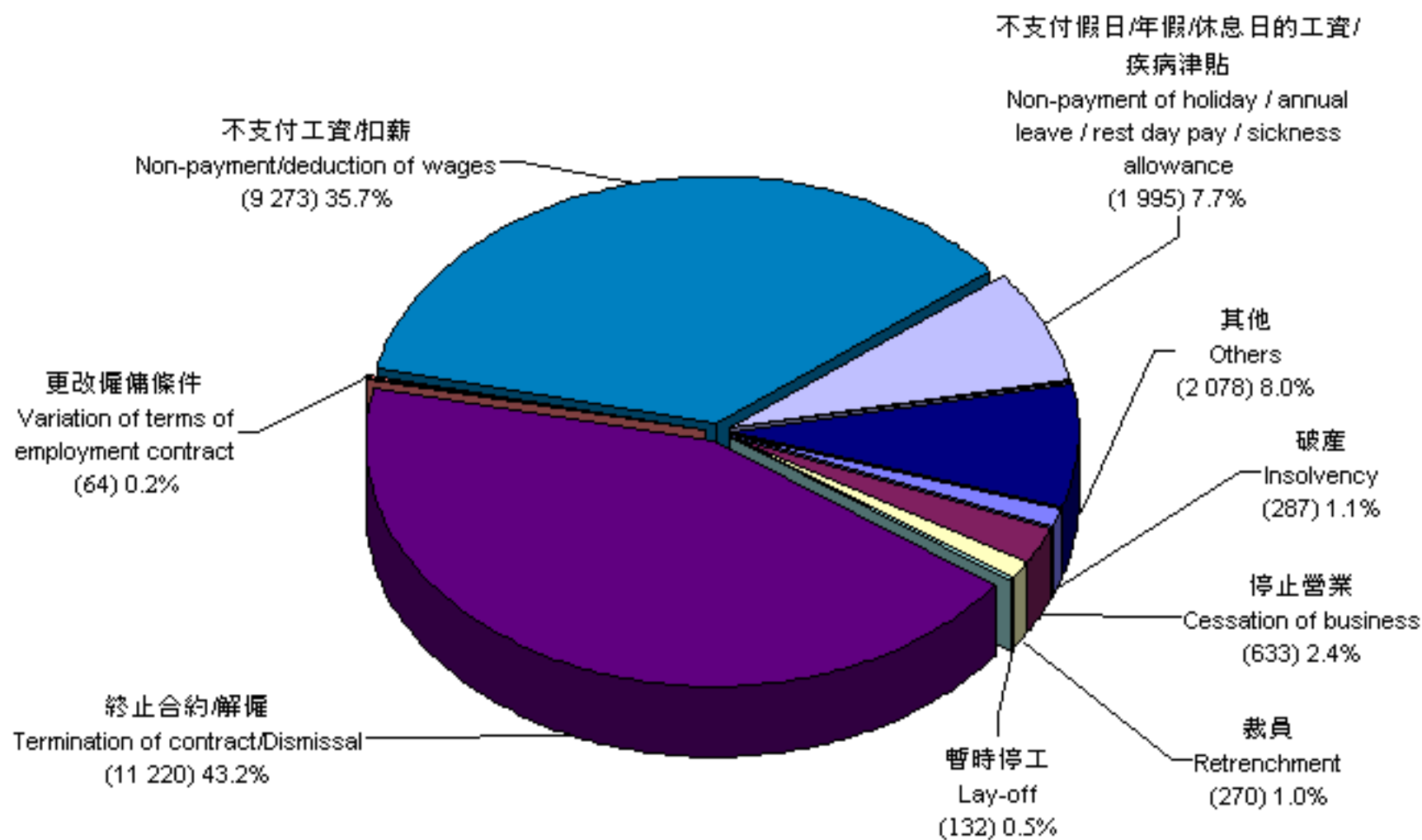
Number of Labour Disputes Handled by the Labour Relations Division in 2005 by Cause



個案總數 Total number of cases: 237

圖三·五
Figure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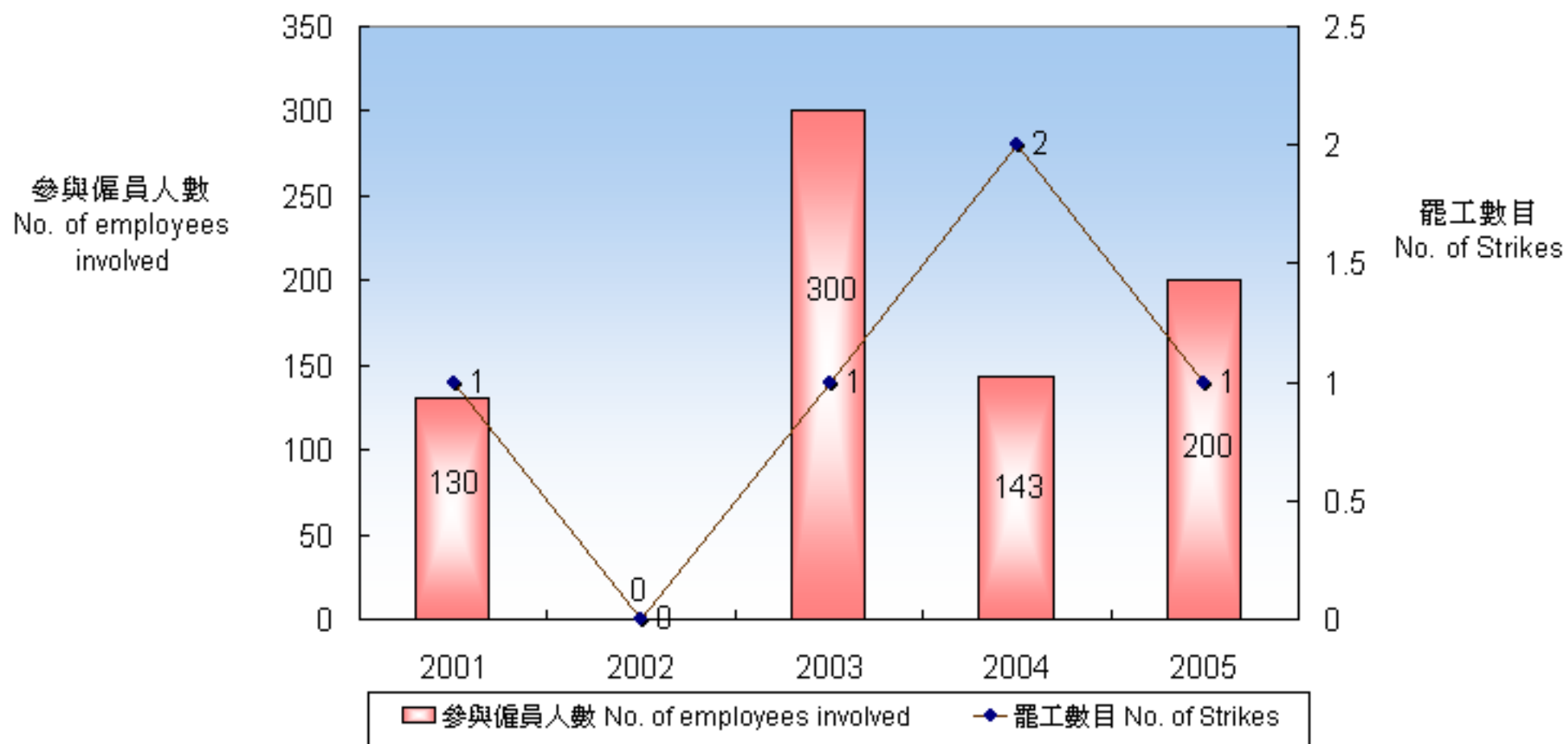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申索聲請數目
Number of Claims Handled by the Labour Relations Division in 2005 by Cause



個案總數 Total number of cases: 25 952

圖三·六
Figure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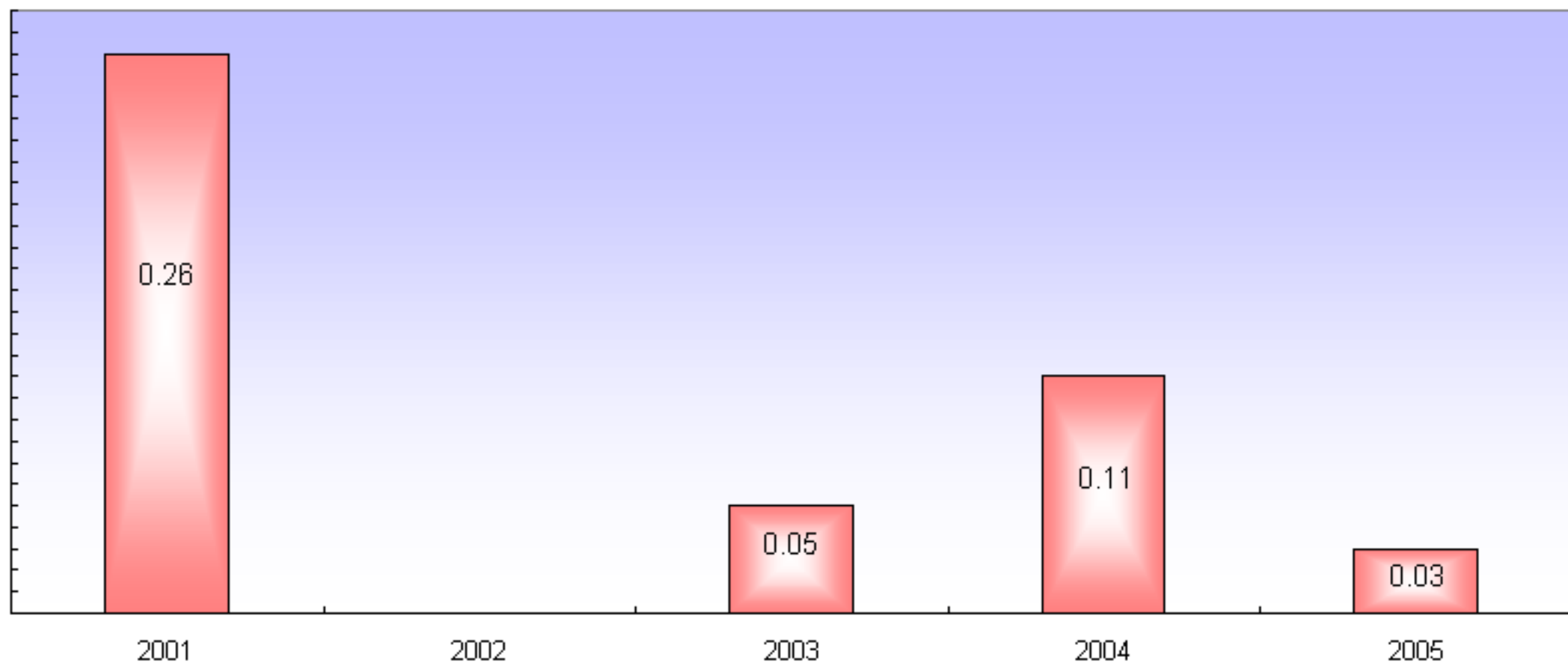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罷工數目及參與罷工的僱員人數 Number of Strikes and Number of Employees Involved from 2001 to 2005



圖三·七
Figure 3 - 7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每一千名受薪僱員*所損失的工作日數
Number of Working Days Lost per 1 000 Salaried Employees and Wage Earners*
from 2001 to 2005

損失的工作日數
No. of working days lost



*受薪僱員包括僱員及曾受僱的失業人士。

*Salaried employees and wage earners include employees and unemployed persons having previous jobs.

視察 Inspections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 inspections under the FIUO ¹ and the OSHO ²	118 907
•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次數 inspections under the BPVO ³	4 807
調查 Investigations	
• 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 investigations of accidents at workplaces	12 588
• 對懷疑職業病個案進行調查的次數 investigations of suspected cases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2 410
宣傳及教育 Promotion and Education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進行宣傳探訪的次數 promotional visits to workplaces under the FIUO ¹ and the OSHO ²	5 779
• 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數目 talks, lectures and seminars organised	2 559
登記壓力器具 Pressure Equipment Registration	
• 登記壓力器具數目 pressure equipment registered	1 433
• 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次數 examinations conducted and exemptions granted, for the issue or endorsement of certificates of competency	477
診症服務 Clinical Services	
• 診症次數 clinical consultations conducted	9 395
• 身體檢查及評估次數 medical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s conducted	2 570

註解 Notes:

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3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Ordinance

圖五.一 二零零五年就業服務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Figure 5.1 Key Indicators of Work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Programme Area in 2005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Key Indicators of Work

健全求職者 Able-bodied Job-seekers:

- 登記人數 persons registered	208 578
- 成功就業個案數目 placements	113 090

殘疾求職者 Disabled Job-seekers:

- 轉介求職個案數目 referrals	16 231
- 獲安排就業人數 placements	2 459

規管職業介紹所 Regulating Employment Agency

- 簽發牌照數目 licences issued	1 561
- 巡查次數 inspections	1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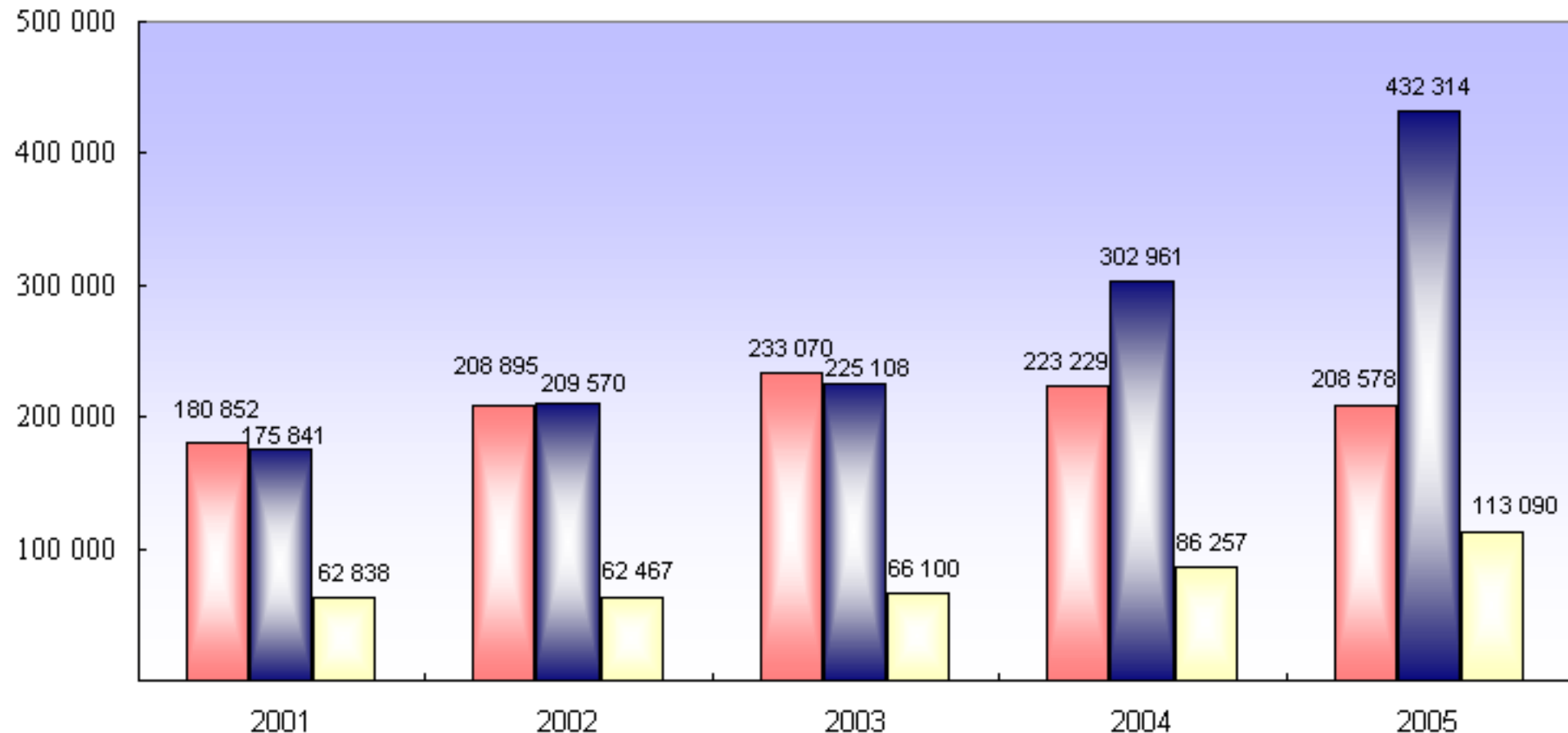
處理按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數目

Applications under Supplementary Labour Scheme Processed	513
--	-----

圖五·二
Figure 5 - 2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向健全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Key Indicators of Work on Employment Assistance Rendered to Able-bodied Job-seekers from 2001 to 2005

項目數目
No. of it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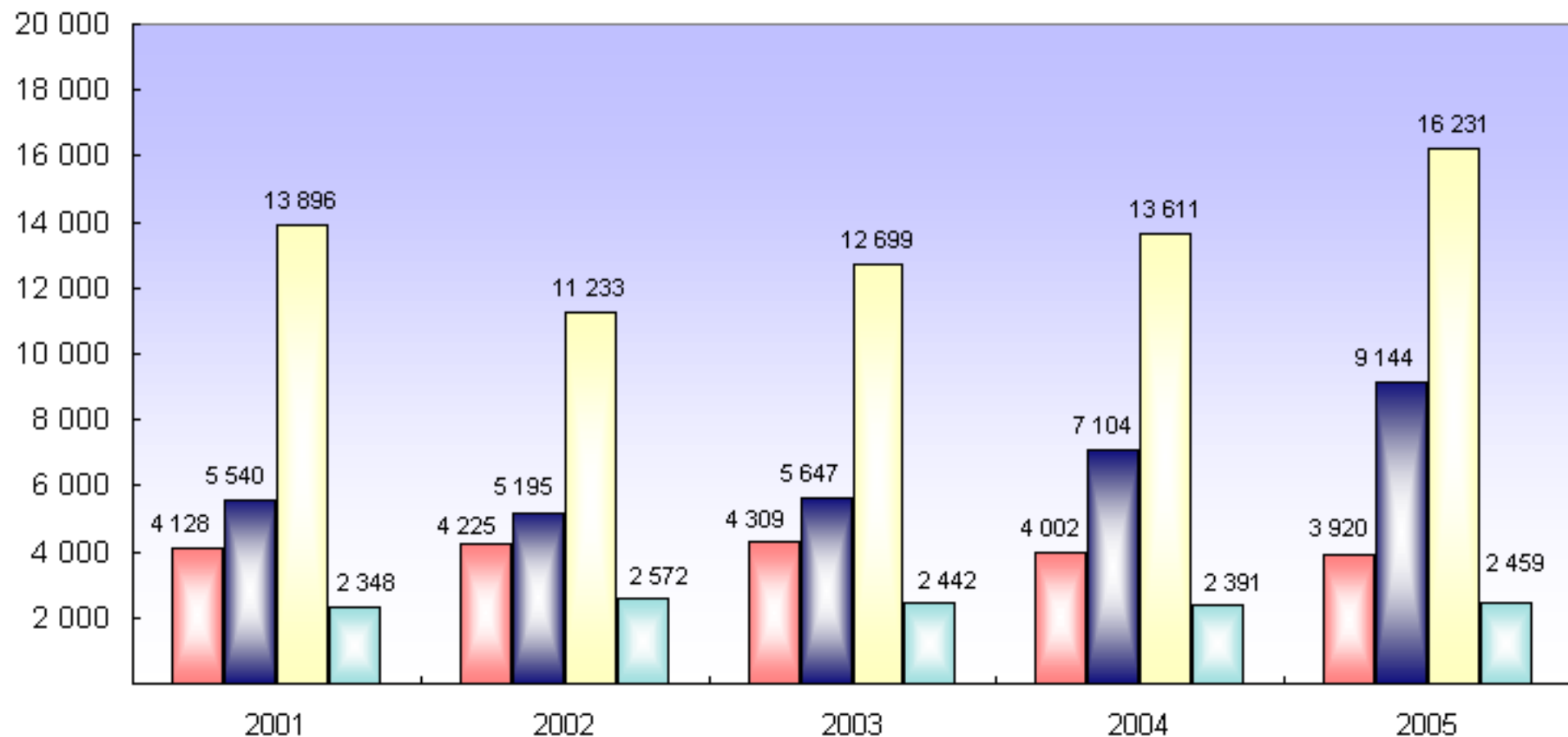


■ 求職登記 Registrations ■ 職位空缺 Job Vacancies ■ 獲得就業 Placements

圖五·三
Figure 5 - 3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向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Key Indicators of Work on Employment Assistance Rendered to Job-seekers with a Disability
from 2001 to 2005

項目數目
No. of items



■ 求職登記 Registrations ■ 職位空缺 Job Vacancies ■ 工作引薦 Job Referrals ■ 獲得就業 Place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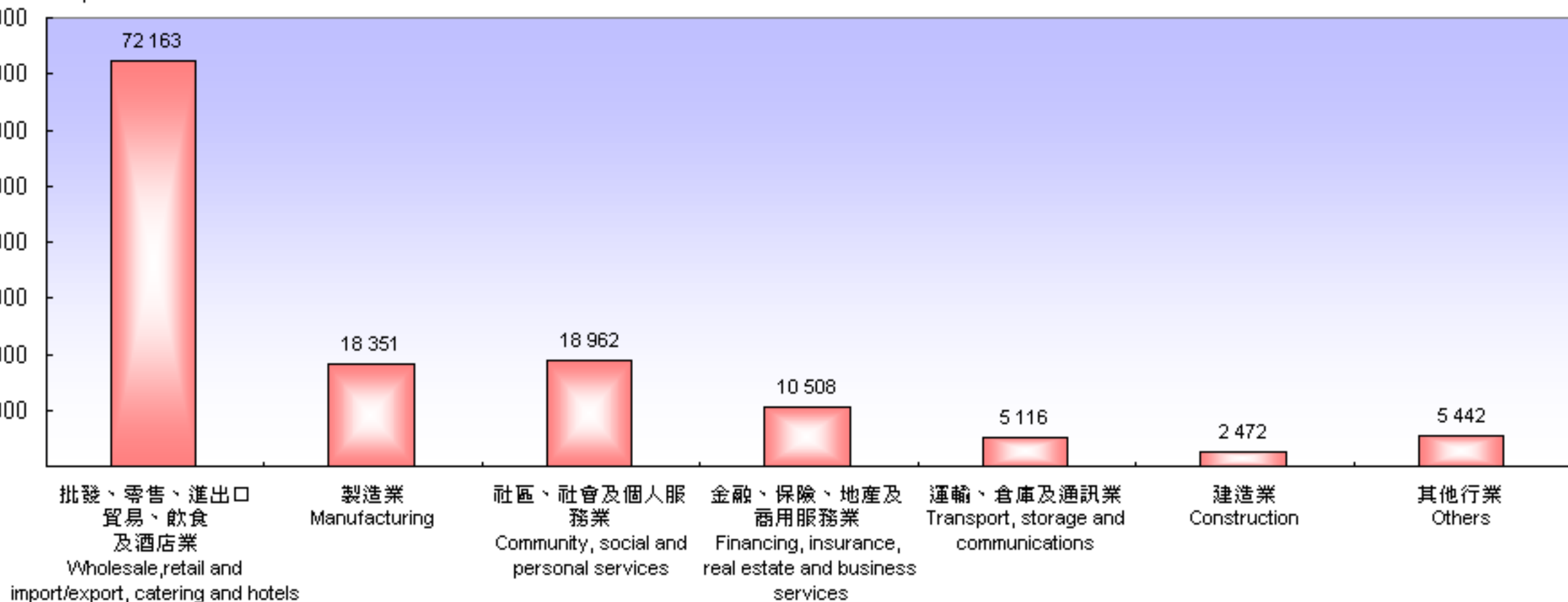
圖六.一 二零零五年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Figure 6.1 Key Indicators of Work of the Employees' Rights and Benefits Programme Area in 2005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Key Indicators of Work	
在工作場所進行的巡查次數 Inspections to Workplaces	133 014
接獲僱員補償聲請的數目 Employee Compensation Claims Received	57 994
為受傷僱員辦理銷假的會面次數 Sick Leave Clearance Interviews for Injured Employees Conducted	52 140
評估受傷僱員的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 Assessment of Loss of Earning Capacity of Injured Employees	
- 普通評估 ordinary assessment	17 397
- 特別評估 special assessment	3
- 覆檢評估 review assessment	3 201
處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 Applications for Payment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Processed	12 392
調查有關外地勞工的個案數目 Cases related to Imported Workers Investigated	25
與違例欠薪有關的定罪傳票數目 Convicted Summonses on Wage Offences	587

圖六·二
Figure 6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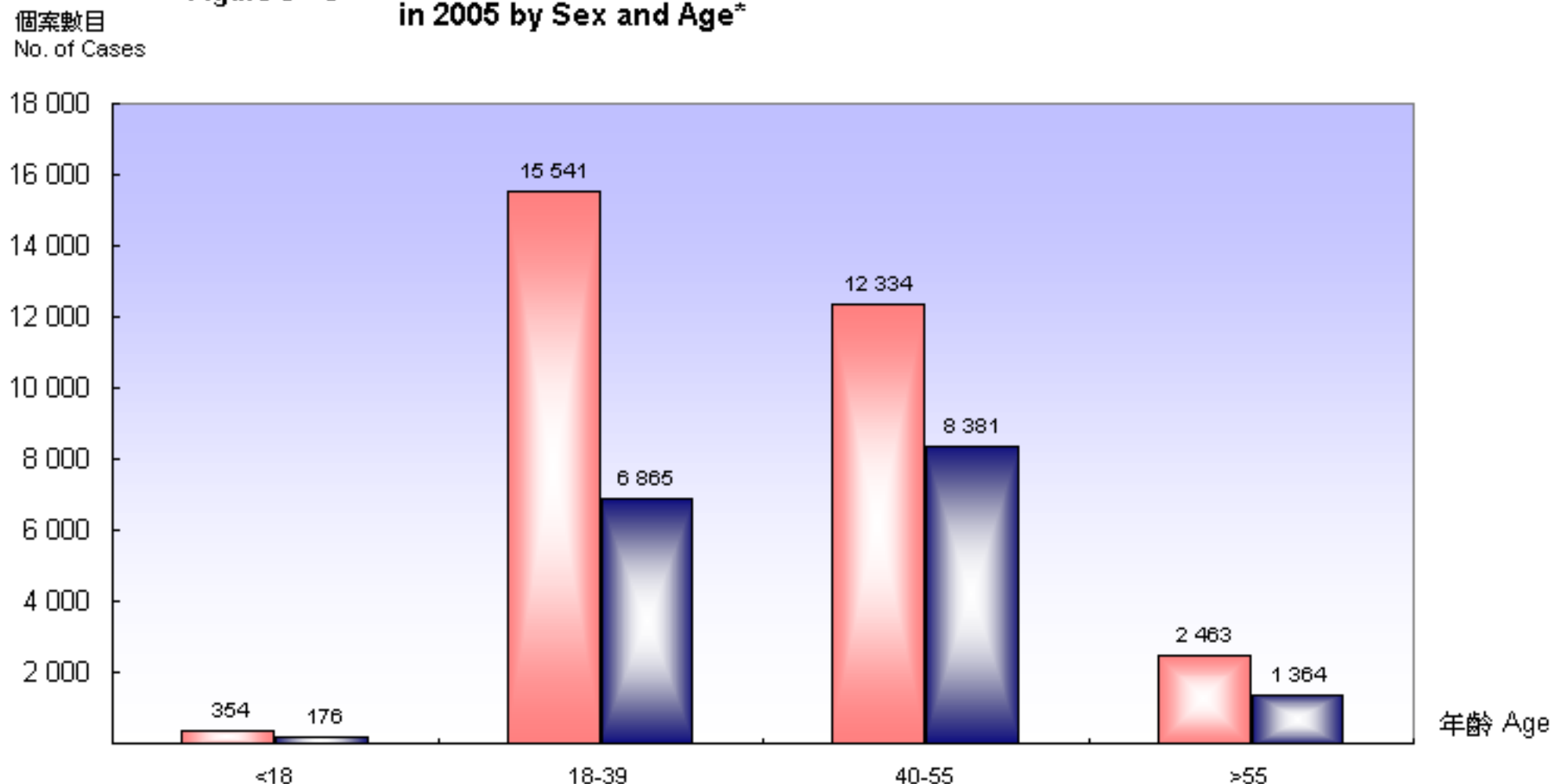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巡查次數
Number of Inspections Made in 2005 by Major Economic Sector

巡查次數
No. of inspections



圖六·三
Figure 6 - 3

二零零五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並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個案數目*
Number of Cases Reported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in 2005 by Sex and Age*



*個案數字不包括10 516宗涉及不超過三天病假的個案。

*The number of cases excludes 10 516 cases involving sick leave of not exceeding three days.

男 Male 女 Female

圖六·四
Figure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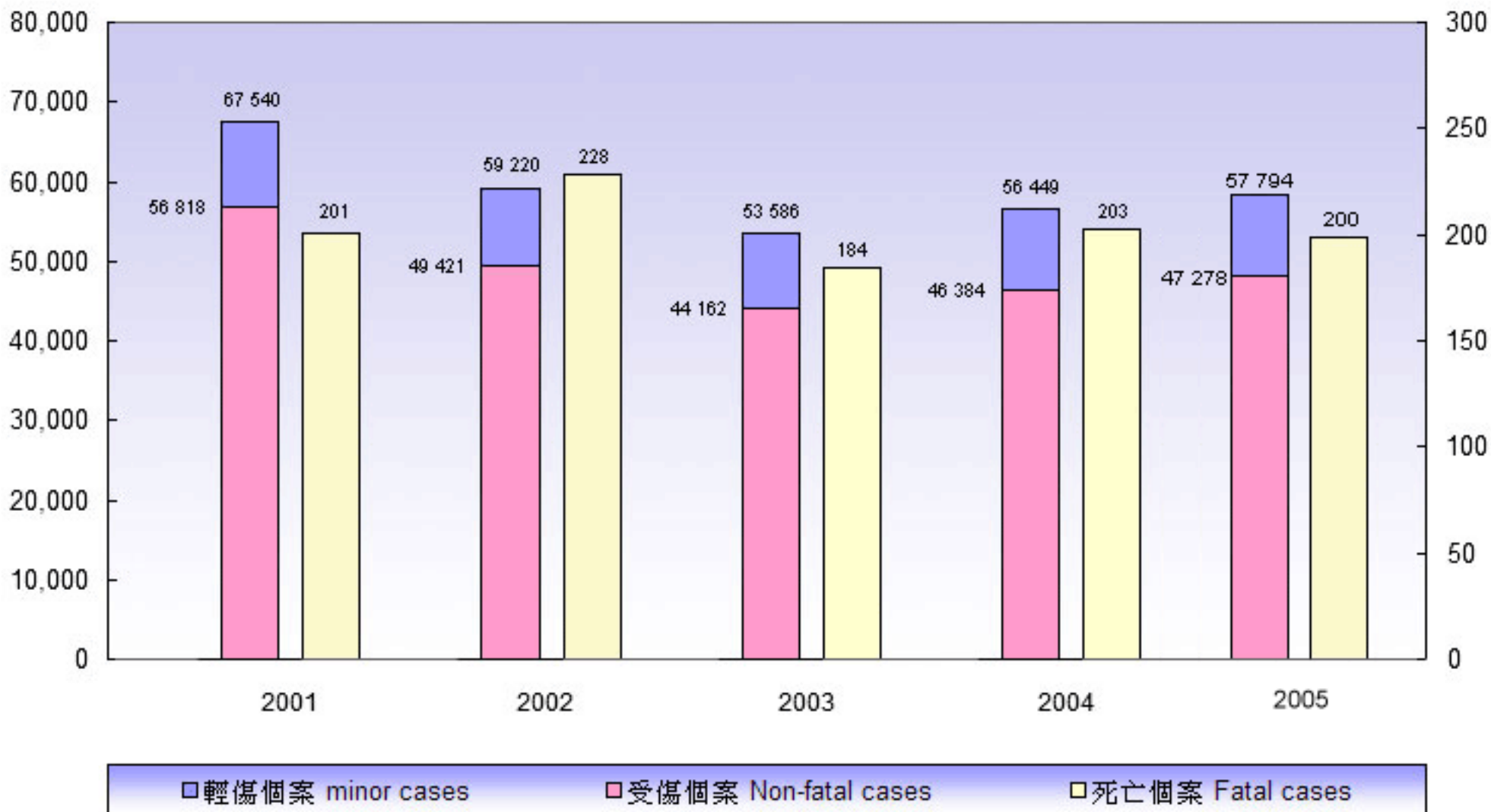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個案數目* Number of Cases Reported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from 2001 to 2005

受傷/輕傷個案數目

No. of non-fatal / minor cases

死亡個案數目

No. of fatal cases



*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數字分別有

20宗、35宗、25宗、15宗及18宗僱員因自然原因死亡的個案。

二零零五年受傷個案的數字包括了10 516宗涉及不超過三天病假的輕傷個案。

* The figures for 2001, 2002, 2003, 2004 and 2005 include 20, 35, 25, 15 and 18 cases respectively in which

the death of the employee was found to be due to natural cause. The figure for non-fatal cases for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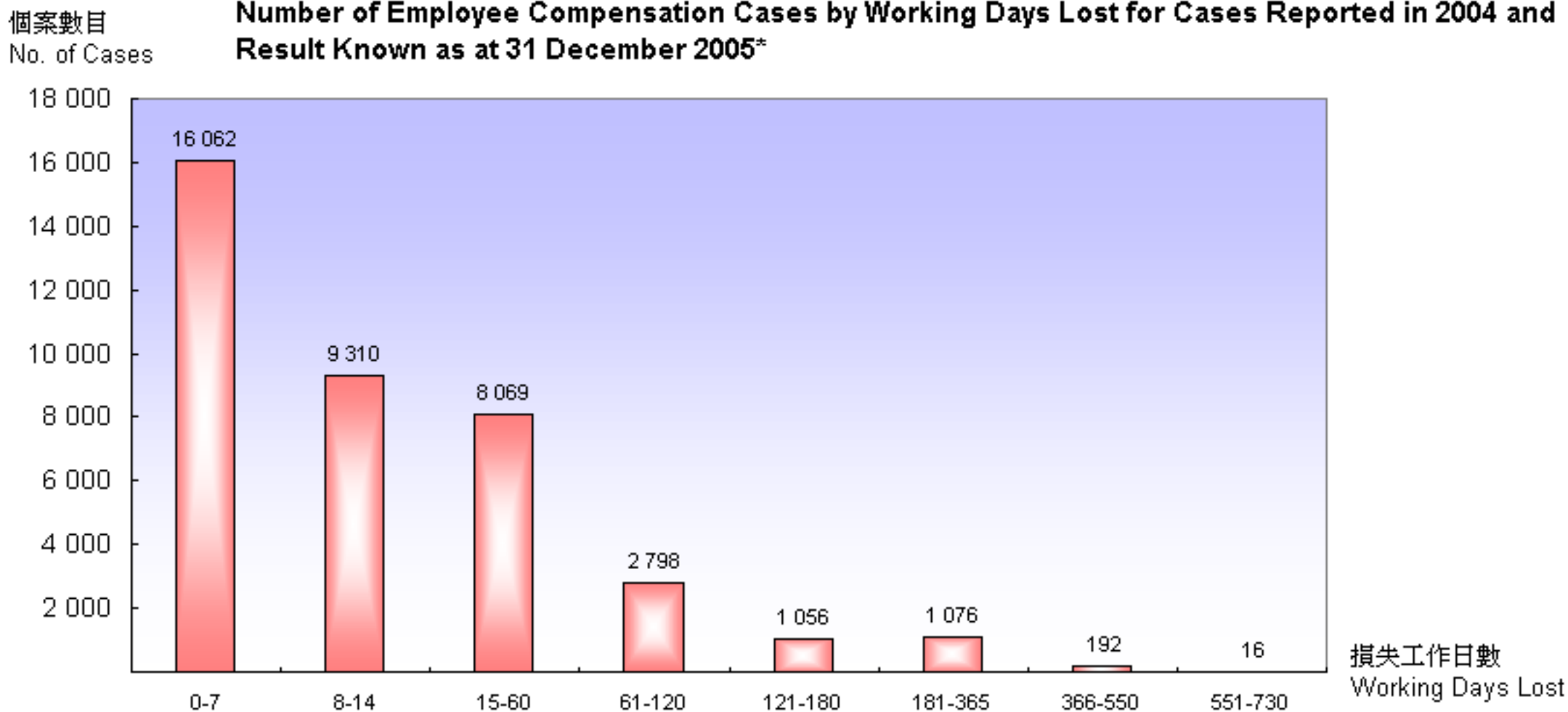
includes 10 516 cases involving sick leave of not exceeding three days, i.e. minor cases.

圖六·五

Figure 6 - 5

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知，在二零零四年呈報並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僱員補償個案數目*

Number of Employee Compensation Cases by Working Days Lost for Cases Reported in 2004 and Result Known as at 31 December 2005*



*不包括病假不超過三天的個案。

*Excludes cases involving sick leave of not exceeding three days.

圖六·六
Figure 6 - 6

二零零五年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人數

Number of Applicants of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in 2005 by Economic Se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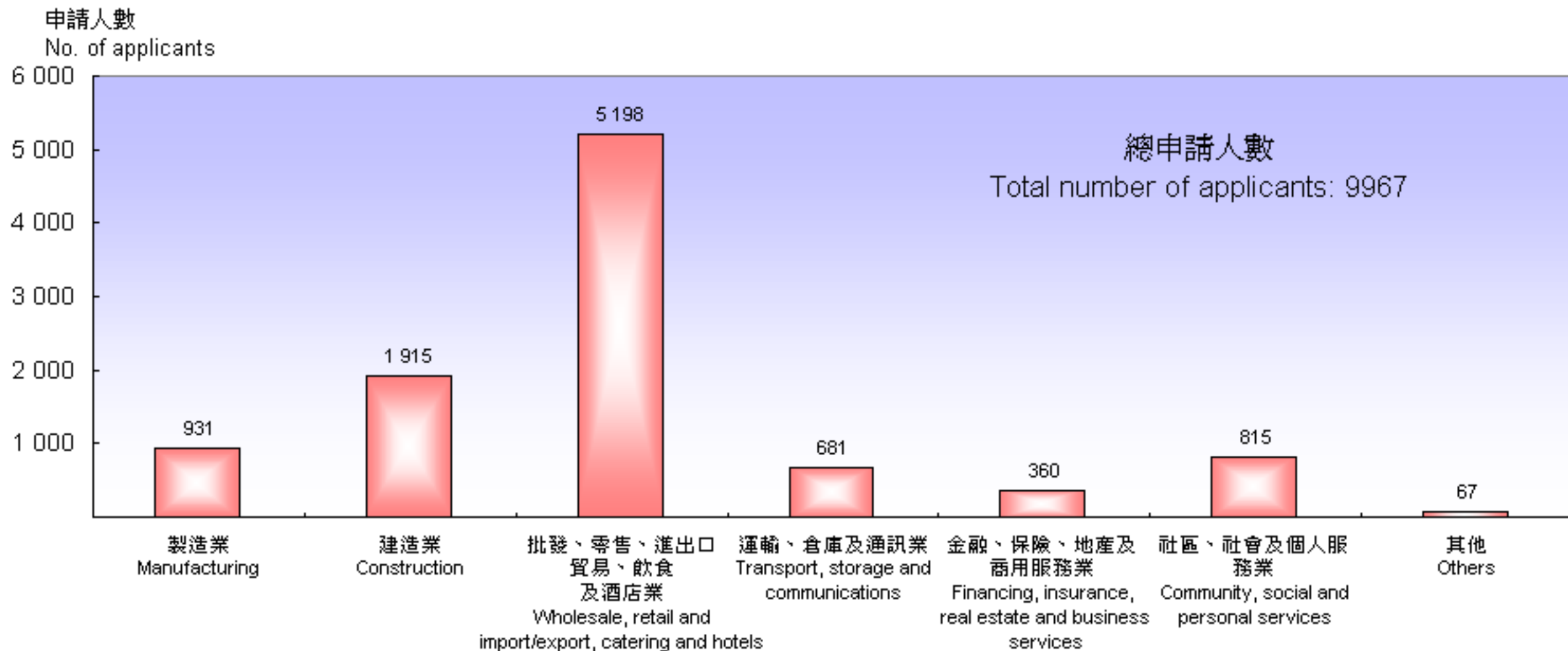


圖 七.一
Figure 7.1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四十一條國際勞工公約一覽表
List of the 41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pplied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公約編號 Convention No.	名稱 Title
2.	一九一九年《失業公約》 Unemployment Convention, 1919
3.	一九一九年《分娩保護公約》 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 1919
8.	一九二零年《失業賠償(船舶失事)公約》 Unemployment Indemnity (Shipwreck) Convention, 1920
11.	一九二一年《結社權利(農業)公約》 Right of Association (Agriculture) Convention, 1921
12.	一九二一年《工人賠償(農業)公約》 Workmen's Compensation (Agriculture) Convention, 1921
14.	一九二一年《每週休息(工業)公約》 Weekly Rest (Industry) Convention, 1921
16.	一九二一年《青年體格檢查(海上)公約》 Medical Examination of Young Persons (Sea) Convention, 1921
17.	一九二五年《工作賠償(意外)公約》 Workmen's Compensation (Accidents) Convention, 1925
19.	一九二五年《待遇平等(意外賠償)公約》 Equality of Treatment (Accident Compensation) Convention, 1925
22.	一九二六年《海員協定條款公約》 Seamen's Articles of Agreement Convention, 1926
23.	一九二六年《海員遣返公約》 Repatriation of Seamen Convention, 1926
29.	一九三零年《強迫勞動公約》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32.	一九三二年《防止意外(碼頭工人)公約(修訂本)》 Protection against Accidents (Dockers) Convention (Revised), 1932
42.	一九三四年《工人賠償(職業病)公約(修訂本)》 Workmen's Compensation (Occupational Diseases) Convention (Revised), 1934
50.	一九三六年《招募本地工人公約》 Recruiting of Indigenous Workers Convention, 1936
64.	一九三九年《僱用契約(本地工人)公約》 Contracts of Employment (Indigenous Workers) Convention, 1939
65.	一九三九年《刑事制裁(本地工人)公約》 Penal Sanctions (Indigenous Workers) Convention, 1939
74.	一九四六年《海員合格證書公約》 Certification of Able Seamen Convention, 1946
81.	一九四七年《勞工督察公約》 Labour Inspection Convention, 1947
87.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1948
90.	一九四八年《青年夜間工作(工業)公約(修訂本)》 Night Work of Young Persons (Industry) Convention (Revised), 1948
92.	一九四九年《船員住房公約(修訂本)》 Accommodation of Crews Convention (Revised), 1949
97.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 Migration for Employment Convention (Revised), 1949
98.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 Right to Organis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101.	一九五二年《有薪假期(農業)公約》 Holidays with Pay (Agriculture) Convention, 1952
105.	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57
108.	一九五八年《海員身份證書公約》 Seafarers' Identity Documents Convention, 1958
115.	一九六零年《輻射防護公約》 Radiation Protection Convention, 1960
122.	一九六四年《就業政策公約》 Employment Policy Convention, 1964
124.	一九六五年《青年體格檢查(井下作業)公約》 Medical Examination of Young Persons (Underground Work) Convention, 1965
133.	一九七零年《船員住房(補充規定)公約》 Accommodation of Crew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Convention, 1970
138.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 Minimum Age Convention, 1973
141.	一九七五年《農業工人組織公約》 Rural Workers' Organisations Convention, 1975
142.	一九七五年《人力資源開發公約》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nvention, 1975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 Tripartite Consulta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Convention, 1976
147.	一九七六年《商船(最低標準)公約》 Merchant Shipping (Minimum Standards) Convention, 1976
148.	一九七七年《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和震動)公約》 Working Environment (Air Pollution, Noise and Vibration) Convention, 1977
150.	一九七八年《勞動行政管理公約》 Labour Administration Convention, 1978
151.	一九七八年《(公務員)勞動關係公約》 Labour Relations (Public Service) Convention, 1978
160.	一九八五年《勞工統計公約》 Labour Statistics Convention, 1985
182.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

1. 勞工處派遣五人代表團到日本和韓國，考察兩地的勞資關係、就業服務和勞工視察情況。
2. 勞工處派遣一名代表前往日本，出席一個由國際勞工組織、日本政府及其他國際組織合辦的「國際移民及亞洲的勞動市場研討會」。
3. 勞工處派代表參加由政制事務局為各政策局及部門代表統籌的訪問團，到泛珠三角多個省份考察，包括四川、福建、湖南、廣西、雲南和貴州。
4. 國務院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副部長王東進先生，在政府新聞處統籌的《內地貴賓訪港贊助計劃》下訪問香港特區。
5.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率領一個十人代表團前往海南省，出席由國際勞工組織北京局舉辦的「國際勞工標準工作坊」。
6.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率領代表團到廣州市，出席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和國際勞工組織合辦的「工傷康復國際研討會」。
7.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及其他政策局和部門代表到瑞士出席聯合國舉辦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聽會。會後，助理處長訪問英國，了解當地有關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法例及實施經驗。
8.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和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率領代表團到澳門特別行政區，與當地官員分享有關就業服務和僱員權益方面的意見及經驗。
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率領一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代表組成的三方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顧問的身分，出席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 93 屆國際勞工大會。
10. 勞工處派遣代表出席由國際勞工組織和多個聯合國機構合辦的「殘疾人士就業」國際合作圓桌會議。
11. 美國國家補償保險局剩餘市場部總經理 James NAU 先生，在政府新聞處統籌的《貴賓訪港贊助計劃》下訪問香港特區。
12. 勞工處派員到上海，出席由國際勞工組織和中國殘疾人士聯合會合辦的「推廣殘疾人士就業機會」課程，向參加者分享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提供有關服務的經驗。
13. 出席國際勞工大會的美國代表團主要成員 Edward POTTER 先生到訪香港並與勞工處人員分享美國在各勞工課題上的經驗。
14. 勞工處一名官員到韓國首爾出席由國際勞工組織及韓國勞工教育學院合辦的「調解和仲裁培訓者的訓練課程」。
15. 勞工處派遣七人訪問團到英國和愛爾蘭，考察兩地有關就業服務和勞資關係的制度和措施。訪問團並藉此機會了解愛爾蘭在立法規管和執行最低工資、最高工時方面的經驗。
16. 勞工處代表與入境事務處代表到菲律賓和印尼，為準備來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舉行有關就業及入境事宜的課程。
17. 勞工處派遣七人代表團到加拿大和美國，了解兩地有關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運作，並研究勞工法例下認可脊醫的制度。
18. 兩名勞工處代表到馬來西亞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舉辦的「長者勞動力潛能盡展」研討會。
19. 勞工處派遣六名代表到丹麥和德國，考察兩地的就業服務，有關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法例及集體談判制度。
20.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率領代表團出席於四川省舉行的「泛珠三角區域勞務合作第二次聯席會議」。
21.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率八人代表團訪問杭州和上海，考察當地在就業、勞資關係、職業介紹和職業培訓等範疇提供的服務。
22. 勞工處派遣兩名官員前往韓國首爾，出席由國際勞工組織及韓國勞工教育學院合辦的「以參與者角度改善工作和就業條件的夥伴計劃培訓課程」。
23. 兩名勞工處代表赴日本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舉辦的人力資源發展論壇，主題為「可持續經濟增長與青年就業」。
24.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率領代表團訪問廣東省主要城市的勞工事務行政機關，考察當地最新的就業服務措施。
25. 勞工處派遣七人代表團到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了解兩地的勞工法例及勞工視察制度。